股票代碼：1905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CHP.COM.TW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報

2019 年報

節能減碳．華紙品味．華紙與您一同疼惜地球

本公司紙品已取得環保標章
及 PAPER STAR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2樓
電話：(02) 2396-2998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6330

2020年5月4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陳 瑞 和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代理發言人

林 冠 均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886-2-2396-2998

電子郵件信箱：IR.chp@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175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TEL：+886-2-2396-299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188 號 5 樓	TEL：+886-4-2359-3672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502 號 3 樓	TEL：+886-6-297-3833
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TEL：+886-3-842-1175
久堂廠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12 號	TEL：+886-7-652-0024
台東廠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四段 371 號	TEL：+886-89-382-255
鼎豐廠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TEL：+86-758-865-9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886-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 淑 婉、許 秀 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p.com.tw

七、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csroffice.chp@yfy.com

八、投資人關係人聯絡方式：IR.chp@yfy.com

目錄 CONTENTS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6

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204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5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五、其他事項 21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 先生

根據中經院 2019 年 12 月 18 日發表的預估，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54%，較 2018 年之 2.75%差距 0.21 個百分點，而 2020 年最新臺灣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約為 1.03%。2019 年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台灣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第三季實質 GDP 年成長率達 2.99%，國內消費回溫與投資增加，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經濟景氣充滿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 (IMF)、惠譽、標普、高盛等國際機構紛紛調降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惠譽更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僅 1.3%，近乎腰斬，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2019 年紙漿市場處於不斷累庫及去化庫存的過程，整體呈現旺季不旺、需求疲弱的現象。同時，由於國際局勢的不確定性以及匯率大幅波動等因素影響，市場觀望情緒濃厚。然紙漿市場自 2018 年第三季高位回落以來，2019 年底以來又陸續受到澳洲森林大火、芬蘭罷工等事件影響原物料供應，漿紙價格已出現回暖的跡象。在廢紙的部分，中國從 2017.Q3 發佈限廢令起，內地廢紙價格一路攀升，直至 2019 年因中美貿易因素產業外移，包裝需求減少才導致價格回落，台灣政府為避免中國限廢令影響台灣廢紙回收系統，因此限制廢紙進口種類及對象並管制國外廢紙的採購量，展望 2020 年持續受到中國限廢令影響，廢紙產品價格預計開始調漲。

華紙 2019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達新台幣 206.9 億元，較 2018 年 240.3 億元，減少約 33.4 億元，衰退約 14%，2019 年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2.45 億元，較 2018 年獲利 4.45 億元，減少約 6.9 億元。2019 年全年紙張生產 371,434 公噸，較 2018 年 424,543 公噸，減少 53,109 公噸，紙張內銷 197,721 公噸、外銷 218,289 公噸，合計 416,010 公噸。在紙板方面，紙板生產 133,072 公噸，較 2018 年 123,207 公噸增加 9,865 公噸。面對 2020 年國際經濟仍有眾多不確定性，華紙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強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2020 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的疫情對市場產生了衝擊，但也增加了華紙包括醫療用紙及醫療用紙品紙箱的需求，再加上因減少出外活動而增加的外送服務，食安用紙的發展可望加速。

華紙在面臨國際市場的變化與挑戰之下，因應全球限塑趨勢，持續發展以紙為載體、可直接回收以替代塑膠的環保材料，用於食品容器、封裝的特殊食安用紙，引領市場需求；其中，益利吸紙吸管部分，也在 2019 年末與國際品牌廠商合作，將華紙紙吸管推向國際。除此之外，非塑紙杯與封膜紙的開發也已在完成階段，將徹底實現食品容器無塑、能完全丟入紙類回收桶的目標。

永續發展是華紙經營的最大公約數，華紙的核心政策乃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以「3R 循環」為核心策略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積極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進而推至特材產業，並期許未來在全球的產業結構中，華紙能成為深化自我定位，建構服務串流平台，秉持『ECO』經營理念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一步一腳印實踐新的循環經濟藍圖。

最後 敬祝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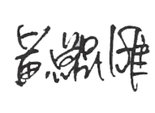

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一、 設立日期：1968 年 7 月 5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1968 年：公司正式成立，花蓮廠破土動工。
1969 年：花蓮廠開始試車。
1970 年：花蓮廠正式投產。
1975 年：本公司股票上市。
1976 年：投資印尼永吉紙業公司成立。
1978 年：擴建花蓮廠年產 12 萬噸漂白漿廠，於 1980 年正式生產。
1990 年：成立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994 年：成立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產品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000 年：投資大陸廣東省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000 年：通過 ISO 14001 國際品保認証。
2006 年：成立大陸廣東省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2008 年：投資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取得文化書寫用紙 FSC — CoC 證書。
2010 年：取得漂白闊葉樹牛皮紙漿與文化書寫用紙 PEFC — CoC 證書。
2010 年：公司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2010 年：取得 PAPER STAR 影印紙產品碳足跡證書。
2012 年：股東會通過分割受讓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紙與紙板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2013 年：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2014 年：台北辦事處正式由台資大樓搬遷至永豐信誼大樓。
2014 年：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擴建年產 5 萬噸生活用紙產線，於 2016 年 9 月底正式生產。
2015 年：股東會通過新台幣 12 億元之現金減資案，並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相關減資作業，重新掛牌恢復買賣。
2016 年：股東會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進入公司治理新紀元。
2017 年：子公司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所屬之林地，正式通過大陸 SGS 認證，取得 FSC(森林監督委員會) 之 FM/CoC 證書。
2018 年：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受讓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全產品導入無螢光製程，成功開發吸管紙 (益利吸) 及無螢光文化用紙。
2019 年：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受讓經綸全訊 (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成立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開發製程餘料環保處理技術。

公　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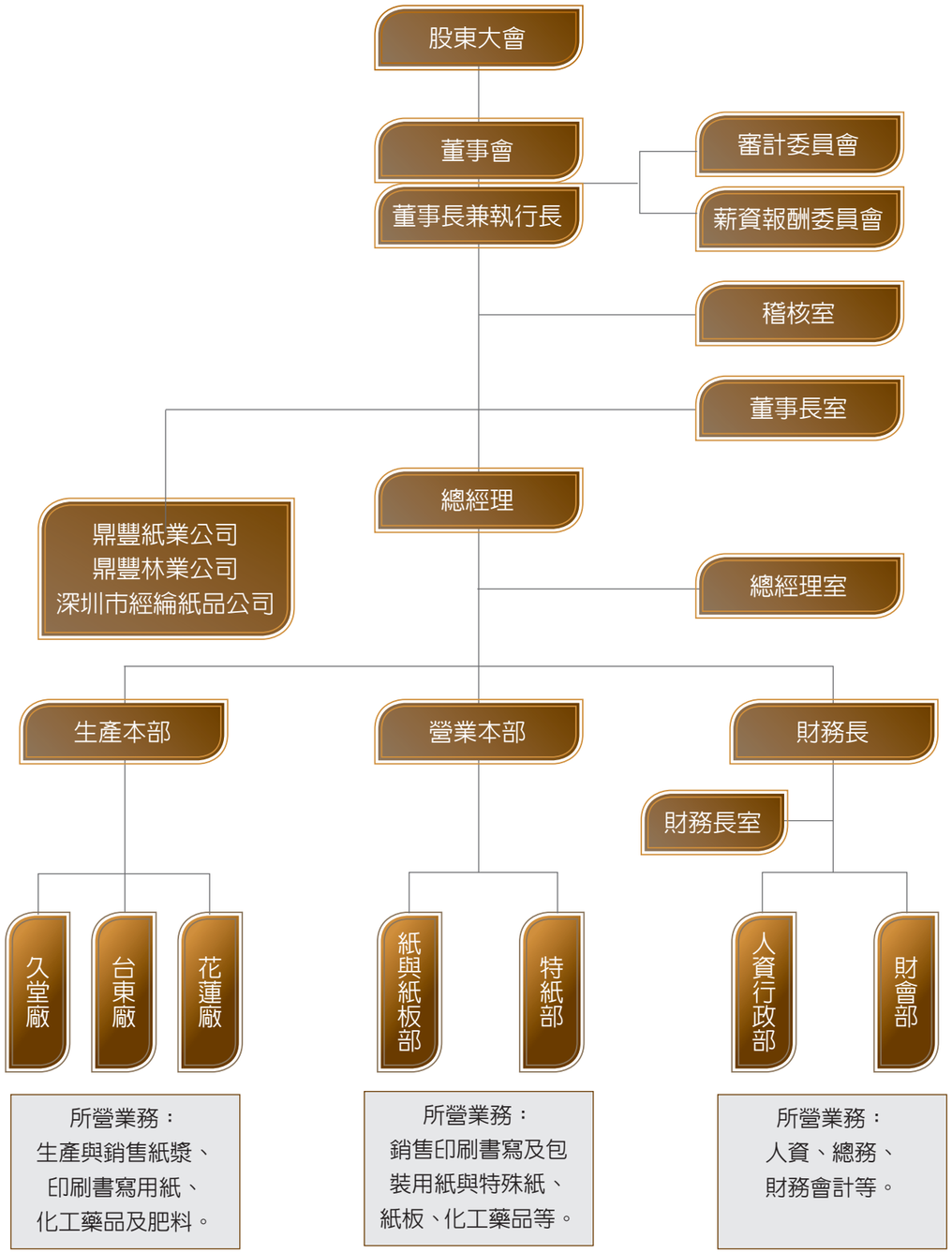

二、董事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一)

2020 年 5 月 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	2019.6.21	三年	2007.6.13	627,827,989	56.93	627,827,989	56.93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鏗雄	男	2019.6.21	三年	2011.7.1	55,737	-	55,737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中華紙漿公司執行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1	-	-	-	註 2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男	2019.6.21	三年	1977.3.15	1,223,071	0.11	1,223,071	0.11	-	-	-	-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	註 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男	2019.6.21	三年	2017.3.16	-	-	-	-	-	-	-	-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長	註 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	-	2019.6.21	三年	2013.6.25	117,247	0.01	117,247	0.01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黃志成	男	2019.6.21	三年	2010.6.14	-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長 經綸全訊 (香港) 公司董事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林谷豐	男	2019.6.21	三年	2007.12.12	49,132	-	49,132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中華紙漿公司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董事長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陳瑞和	男	2019.6.21	三年	2016.6.24	45	-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協理	中華紙漿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請詳註 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凌寒	男	2019.6.21	三年	2016.6.24	-	-	-	-	-	-	-	-	3M 大中華區總裁	中華紙漿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研華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詩磊	男	2019.6.21	三年	2016.6.24	-	-	-	-	-	-	-	-	3M 亞太區首席科學家	中華紙漿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清華大學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 翊	男	2019.6.21	三年	2019.6.21	-	-	-	-	-	-	-	-	綠電資源開發公司董事長	中華紙漿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暨技術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理事、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2：董事長在公司為執行業務董事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有 3 席獨立董事 , 以及管理階層另設置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多人故其合理性適當。
註 3：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E Ink Corporation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永豐餘造紙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國際 (薩摩亞) 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敦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雅敦紙業文儀有限公司董事、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皆來興產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信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雜誌社負責人、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註 4：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團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敦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td. 董事、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長、YFY Jupiter(BVI)Inc. 董事長、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董事、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永豐餘工紙 (揚州)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造紙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永豐國際 (薩摩亞) 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註 5：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研究中心南區主管、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長。
註 6：永豐資財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投公司監察人。
註 7：合泰紙業公司董事、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5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0.1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何政廷 (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何美育 (2.66%)、NEW TALENT LIMITED(2.28%)、何奕達 (2.14%)、何敏廷 (2.07%)、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 年 5 月 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民國 60 年設立，主要捐助人：何傳、何壽山、何壽川、何林富香、孫葉、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於未上市前捐助)、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何美育 (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何蔡蕙心 (2.48%)、何星輝 (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NEW TALENT LIMITED	Modern Victory Limited(1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53.13%)、何奕佳 (24.48%)、何奕達 (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0.11%)

董事資料（二）

2020 年 5 月 4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鯤雄			V			V	V				V	V	V	V		
何壽川			V	V		V	V			V	V	V		V		
何奕達			V	V		V	V			V	V	V		V		
黃志成			V			V	V				V	V	V	V		
林谷豐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瑞和			V			V	V	V	V	V	V	V	V	V		
張凌寒			V			V	V	V	V	V	V	V	V	V		
盧詩磊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 翊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均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與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與風險管理暨知識管理能力，除此之外尚具備能力如下：

多元化情形 / 姓名	性別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跨國企業經營	造紙產業經營	材料研發管理
黃鯤雄	男	V	V	V	V
何壽川	男	V	V	V	V
何奕達	男	V	V	V	V
黃志成	男	*	V	V	V
林谷豐	男	V	V	V	-
陳瑞和	男	*	V	V	-
張凌寒	男	V	V	-	-
盧詩磊	男	*	*	-	V
李 翊	男	V	V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 年 5 月 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鯤雄	男	2012.10.1	55,737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總經理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1	-	-	-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7.3.16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副總經理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長 經綸全訊 (香港) 公司董事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3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谷豐	男	2013.9.1	49,132	-	565	-	-	-	中華紙漿公司營運長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董事長 華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其他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和	男	2016.7.1	45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協理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董事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5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銘	男	2018.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廠長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6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德	男	2016.7.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非屬合併公司職務詳註 7	-	-	-	-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謝炎璋	男	2017.5.15	32,057	-	30,000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陳永順	男	2018.3.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
廠長 (註 8)	中華民國	陳山水	男	2017.3.16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處長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榮銘	男	2014.3.17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冠均	男	2015.1.1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華豐投資公司監察人 經綸全訊 (香港) 公司董事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吾	男	2018.8.17	-	-	-	-	-	-	中華紙漿公司經理	-	-	-	-	-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暨技術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董事、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理事、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2：董事長在公司為執行業務董事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有 3 席獨立董事 , 以及管理階層另設置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多人故其合理性適當。
註 3：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南區研究中心主管、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長。
註 4：永豐資財公司董事長、上智生技創投公司監察人。
註 5：合衆紙業公司董事、華豐紙業 (香港) 公司董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合衆紙業公司董事。
註 7：合衆紙業公司董事。
註 8：2019 年 1 月 10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0	0	0	0	0	0	278	450	(0.1)	(0.2)	7,220	7,220	0	0	0	0	0	0	(3.1)	(3.1)	
一般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0	0	0	0	0	0	119	119	(0.0)	(0.0)	0	0	0	0	0	0	0	0	(0.0)	(0.0)	
一般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0	0	0	0	0	0	226	226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一般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019 年 6 月 21 日改選後不再續任)	0	0	0	0	0	0	113	113	(0.0)	(0.0)	0	0	0	0	0	0	0	0	(0.0)	(0.0)	
一般董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0	0	0	0	0	0	226	397	(0.1)	(0.2)	5,481	5,481	108	108	0	0	0	0	(2.4)	(2.4)	17,790
一般董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林谷豐	0	0	0	0	0	0	226	512	(0.1)	(0.2)	4,285	5,100	108	108	0	0	0	0	(1.9)	(2.3)	
一般董事	瑞鵬工程 (股) 公司 代表人：陳瑞和	0	0	0	0	0	0	226	226	(0.1)	(0.1)	3,144	3,144	108	108	0	0	0	0	(1.4)	(1.4)	
獨立董事	張凌赛	1,000	1,000	0	0	0	0	270	270	(0.5)	(0.5)	0	0	0	0	0	0	0	0	(0.5)	(0.5)	
獨立董事	盧詩磊	1,000	1,000	0	0	0	0	270	270	(0.5)	(0.5)	0	0	0	0	0	0	0	0	(0.5)	(0.5)	
獨立董事	李 翊	500	500	0	0	0	0	141	141	(0.3)	(0.3)	0	0	0	0	0	0	0	0	(0.3)	(0.3)	
獨立董事	陳思寬 (註 2)	0	0	0	0	0	0	5	5	(0.0)	(0.0)	0	0	0	0	0	0	0	0	(0.0)	(0.0)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實際酬金發放則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註 2：陳思寬女士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係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註 4：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811 仟元。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辦理，依當年度獲利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之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因 2019 年度為虧損，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故不估列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黃鯤雄、何壽川 何奕達、邱秀瑩 黃志成、林谷豐 陳瑞和、李 翊 陳思寬	黃鯤雄、何壽川 何奕達、邱秀瑩 黃志成、林谷豐 陳瑞和、李 翊 陳思寬	何壽川、何奕達 邱秀瑩、李 翊 陳思寬	何壽川、李 翊 陳思寬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張凌寒、盧詩磊	張凌寒、盧詩磊	張凌寒、盧詩磊	張凌寒、盧詩磊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陳瑞和	陳瑞和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林谷豐	邱秀瑩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黃鯤雄、黃志成	黃志成、林谷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黃鯤雄、何奕達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代表人：黃鯤雄、何壽川、何奕達、邱秀瑩；瑞鵬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黃志成、林谷豐、陳瑞和。

註 2：邱秀瑩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改選後卸任；陳思寬獨立董事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因擔任公職辭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黃鯤雄	5,348	5,348	0	0	1,871	1,871	0	0	0	0	(2.9)	(2.9)	2,912
總經理	黃志成	3,420	3,420	108	108	2,062	2,062	0	0	0	0	(2.3)	(2.3)	
財務長	林谷豐	2,472	3,010	108	108	1,813	2,090	0	0	0	0	(1.8)	(2.1)	
副總經理	陳瑞和	2,208	2,208	108	108	936	936	0	0	0	0	(1.3)	(1.3)	
副總經理	林榮銘	2,319	2,319	96	96	855	855	0	0	0	0	(1.3)	(1.3)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811 仟元。

註 2：係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陳瑞和、林榮銘	陳瑞和、林榮銘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谷豐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黃鯤雄、黃志成	黃志成、林谷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黃鯤雄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黃鯤雄	5,348	5,348	0	0	1,871	1,871	0	0	0	0	(2.9)	(2.9)	2,912
總經理	黃志成	3,420	3,420	108	108	2,062	2,062	0	0	0	0	(2.3)	(2.3)	
財務長	林谷豐	2,472	3,010	108	108	1,813	2,090	0	0	0	0	(1.8)	(2.1)	
副總經理	陳瑞和	2,208	2,208	108	108	936	936	0	0	0	0	(1.3)	(1.3)	
副總經理	林榮銘	2,319	2,319	96	96	855	855	0	0	0	0	(1.3)	(1.3)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811 仟元。

註 2：係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黃鯤雄	0	0	0	0
	總經理	黃志成				
	財務長	林谷豐				
	副總經理	陳瑞和				
	副總經理	林榮銘				
	協理	陳宏德				
	總廠長	謝炎璋				
	廠長	陳永順				
	會計主管	黃榮銘				
	財務主管	林冠均				
	稽核主管	陳思吾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9年		2018年		差　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22)	(10.81)	6.59	6.74	(16.81)	(17.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8)	(10.01)	5.16	5.16	(14.84)	(15.1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包含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金，以及具員工身份實際於公司任職之薪資。董事車馬費之標準係參考業界水準，董事酬勞金則視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按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係採月薪制：包含月薪、津貼（如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項目）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依聘任時之約定辦理，職務加給依職務核敘， 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表現予以調整，年度並彙整資料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因 2019 年度為虧損，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佔財報稅後損益產生變化，如未計入上年度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2019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金額與 2018 年度約略相當。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2019)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 18 屆董事會 (就任日期 2019.6.21) 開會 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黃鏗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0	100	第 17 屆
董　事	何奕達		2	0	100	第 17 屆
董　事	邱秀瑩		2	0	100	第 17 屆
董　事	黃志成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0	100	第 17 屆
董　事	林谷豐		2	0	100	第 17 屆
董　事	陳瑞和		2	0	100	第 17 屆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不適用	第 17 屆，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	0	100	第 17 屆
獨立董事	盧詩磊		2	0	100	第 17 屆
董事長	黃鏗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0	100	第 18 屆
董　事	何壽川		3	0	100	第 18 屆
董　事	何奕達		3	0	100	第 18 屆
董　事	黃志成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0	100	第 18 屆
董　事	林谷豐		3	0	100	第 18 屆
董　事	陳瑞和		3	0	100	第 18 屆
獨立董事	張凌寒		3	0	100	第 18 屆
獨立董事	盧詩磊		3	0	100	第 18 屆
獨立董事	李　翊		3	0	100	第 18 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17 屆第 12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 2019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8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並由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8、通過委任李翊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除第 7 項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部分，獨立董事張凌寒及盧詩磊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事項均經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5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13 次)	1、通過增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所有事項均經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6 月 21 日 (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	1、選舉第 18 屆董事長。 2、委任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有關第 2 項及第 3 項，因獨立董事張凌寒、盧詩磊及李翊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事項均經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9 年 8 月 13 日 (第 18 屆第 2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 18 屆第 3 次)	1、該次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關於審查由董事會向公司提出第十八屆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會先就 6 名董事被提名人進行審查，因董事被提名人黃鯤雄先生、何奕達先生、黃志成先生、林谷豐先生及陳瑞和先生係該屆法人董事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因對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由張凌寒獨立董事主持討論表決程序。董事會續就 3 名獨立董事進行審查，被提名人張凌寒先生、盧詩磊先生係該屆獨立董事，因對本項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經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2019 年 6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關於委任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及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因獨立董事張凌寒、盧詩磊、李翊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2020 年正式施行，有關評估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2）評估期間：對董事會於全年度之績效進行評估。

（3）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4）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5）評估內容：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情形。

（2）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本公司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後，立即將該次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4）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事購置董事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是否具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

最近 (2019)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 (就任日期 2019/6/21) 開會 2 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跟程序 (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 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修正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號令，修訂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9 年度第 1 屆及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不適用	第 1 屆，召集人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
獨立董事	李 翊	2	0	100	第 2 屆，召集人 2019/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凌寒	4	0	100	2019/6/21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盧詩磊	4	0	100	2019/6/21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 1 屆第 11 次)	1、核准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核准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續經 2019/3/21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第 3 案依規公告外，均經 2019 年股東常會表決承認或通過。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 1 屆第 12 次)	1、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續經 2019/5/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 2 屆第 1 次)	該次審計委員會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之相關議案。	不適用。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 2 屆第 2 次)	1、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續經 2019/1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並於稽核過程中發現有重大之違規情事時，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 定期性－

簽證會計師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時，均列席參加，並就查核情形進行說明與建議，並就近期會計、稅法等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報告。

2. 非定期性－

如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亦不定期邀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專案報告或說明。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19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8 年第 4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公司應檢討庫存管理辦法，將有助日後的庫存管理，並使稽核單位有更明確的稽核標準。 2. 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評量上，除每年由內部單位主管自評外，建議定期由外部單位針對不同控制制度進行檢視，另外稽核單位規劃稽核項目時，可徵詢各主管意見協助發現問題而改善問題。	1. 經全體委員審議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 本公司依獨立董事建議重新檢視相關辦法，並加強庫存管理。 3. 稽核主管已依照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相關規劃。
2019.5.9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9 年第 1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9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告	經全體委員審議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019.8.8 審計委員會	稽核、經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9 年第 2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9 年第 2 季止之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公司對於持股比例較高的轉投資公司，建議加強對其管理強度，必要時應在董事會中專案報告。	1. 經全體委員審議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 本公司已要求相關之重要子公司每月提供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經相關部門彙整分析後提報管理階層。

日期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11.8 審計委員會	財務長室、稽核、會計及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	1.2019 年第 3 季止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2.2019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告 3.2020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公司存貨周轉天數較去年同期增加，建議公司除加強存貨控管外，業務端應提出積極的銷售規劃，盡快讓庫存回到正常水準。 2. 公司經營不易，應加強營業費用控管，經營團隊須提高危機意識，訂定全面改善與執行計畫。 3. 稽核單位呈報稽核結果，可按風險高低運用不同顏色管理，及列出專案資訊。另稽核計畫除了項目外，應詳列稽核項目的內容、流程及方法等。	1. 經全體委員審議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業務獎勵辦法，並加強存貨管理，依年度財務報表顯示已有改善。 3. 經營團隊已要求各廠提出費用降減計畫，並每月檢討。 4. 稽核單位已於 2020/3/8 審計委員會中以獨董之建議辦理。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範，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股務單位及股代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皆有明確規範且獨立，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相關人員，請其恪遵相關規範。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六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三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大學教授、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階主管等，擅長經營行銷、財務管理、策略投資、造紙與材料創新研發等專業領域。	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其相關辦法，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財務長及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當然委員。	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計於本年度辦理董事自評，評估結果將於明年提報董事會。	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主要程序包括：1. 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2. 檢核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獨立性之相關情事；3. 檢核會計師是否未有其他任何受處分，或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形； 4.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5. 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是否良好等。	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具財務暨管理經驗達 3 年以上經驗之財務長兼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並協同財務長室、法務、股務、會計、稽核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成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協助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法令遵循，及其他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2019 年主要業務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公司治理主管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初任進修時數共計 18 小時，進修課程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官網已架設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區 (www.chp.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利害關係者經營 .htm)，並區分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與投資人及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者，輔以對應之聯繫管道及方式，以妥適回應相關之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www.chp.com.tw)，並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供投資人查詢。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本公司於 2019 年共舉行 4 次法人說明會，並將有關資訊透過新聞稿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方式供投資人查詢，並架設英文網站以方便外籍投資人了解公司資訊。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 2.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僱員權益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各項職業訓練及正當育樂活動。 3. 投資者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或發言人進行溝通，並設置投資人關係信箱，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供應商與經辦單位亦能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 4. 本公司 2019 年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與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議提報。另外不定期提供證交所、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等進修資訊供董事作為進修參考，並將與董事攸關之法規發給各董事，遇有法規變動時即立刻通告，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說明及提醒。 5. 本公司要求交易之供應商需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與公司人員接觸時，遵守誠信、廉潔、環保、勞工等方面的義務。 6. 本公司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有關之聯絡方式供利害關係者作為反應及申訴管道。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於 2018 年度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 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2019 年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董事長	黃鯤雄	2019/06/21	2019/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0	9.0
			2019/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2019/01/23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外資論壇：吸引國外好資本 x 投資台灣好企業	3.0	
董事	何壽川	2019/06/21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流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6.0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	何奕達	2019/06/21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流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6.0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	黃志成	2019/06/21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台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6.0
			2019/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推廣論壇	3.0	
董事	林谷豐	2019/06/21	201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9.0
			2019/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 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3.0	
			2019/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董事	陳瑞和	2019/06/21	2019/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8.0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台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2019/07/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七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019/06/21	2019/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6.0
			2019/01/23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外資論壇：吸引國外好資本 x 投資台灣好企業	3.0	
獨立董事	盧詩磊	2019/06/21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台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8.0
			2019/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2019/10/3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八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獨立董事	李翊	2019/06/21	2019/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實務研討會	3.0	13.0
			2019/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實質、資金回台及新南向政策對集團的影響暨因應對策	3.0	
			2019/10/3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八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201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2019/10/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投資論壇	2.0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盧詩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李 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2019/3/21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
獨立董事	陳思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2019/1/10 起辭任

註：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最近 (201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凌寒	2	0	100%	連任，2019/1/10 起擔任召集人
	陳思寬	0	0	不適用	因擔任公職，自 2019/1/10 起辭任
委員	盧詩磊	2	0	100%	連任
委員	李 翊	1	0	100%	新任，2019/3/21 起經董事會通過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本公司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溝通情形概要

開會日期	主要議題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 3 屆第 6 次)	1.2018 年度董事酬勞金分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提交董事會，並於 2019 年 6 月 21 報告股東會。
	2.2018 年度員工酬勞金分配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提交董事會，並於 2019 年 6 月 21 報告股東會。
	3. 組織人事調整後之經理人名單報告案	洽悉。	因久堂廠廠長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退休，經理人調動已於當日生效。
	4.「人力接班計畫」執行規劃	洽悉，請定期報告執行結果。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 4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開會日期	主要議題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 4 屆第 1 次)	1. 年終獎金辦法修訂報告	洽悉。	新辦法於 2020 年初發放 2019 年度年終獎金時，開始執行。
	2. 員工年度調薪案報告	洽悉。	員工年度調薪已於 2019 年 11 月生效。
	3. 主要經理人 2018 年薪資報酬狀況報告	洽悉，建議：1. 經理人晉升異動時，應同時知會薪酬委員會 2. 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在市場 50th，以維持競爭力 3. 無論市場或公司狀況好壞，表現好的同仁仍須給予鼓勵，表現不好的同仁，仍須予以懲戒。	因近期暫無經理人晉升異動，但未來會依據委員建議的意見執行。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 2018 年依公司營運環境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惟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尚在研議中。	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 CSR 辦公室，其下設有專職人員兩名，負責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推動情形，並視工作推展情形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各生產單位均取得 ISO14001 及 FSC 認證，並且各廠均設有專人確認環境管理系統確實有效運作。	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金額之資本支出改善生產設備，以達到生產效能提升、降低石化用料、廢棄物產出等目的，另採用符合森林認證規範之原料材，及持續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年度並分別獲得環保署及台北市環保局認證綠色採購績優廠商。	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納入風險管理。針對國家氣候政策、自主檢視能資源統計資訊和法規遵循的因應措施，進行相對應的設備改造與規劃公司環境策略、評估機制。	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為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不遺餘力。除將持續推動各廠區陸續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外，並力行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節約等措施。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並充分掌握相關議題所伴隨之公司經營風險與契機，本公司持續關注外界對企業碳排放資訊揭露之要求與國內相關法令發展情形，同時要求所屬單位自發性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上網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 節能減碳： 本公司推動內部各廠能資源整合以及再利用。每季進行各廠互相稽查，持續推動廠區與辦公室各項節能計畫，包括更換 LED 燈具、高效率馬達等；同時舉辦技術交流會，引進節能相關最新技術，協助各廠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朝向節能環保的方向邁進；並於 2015 年設定每年減量 1%、五年減量 5% 之節能目標。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簽署「人權宣言」及「全球盟約」，所制定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之規範，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辨識。所有員工每三年均須接受至少三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各工廠均已通過 OHSAS18001 認證。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均由各單位自行編列人員進修預算，另由人資行政及經管單位評估及規劃人員應備技能，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相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各廠區所在地之法令規範運行，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 FSC、PEFC、ISO 等。	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要求所有新進供應商與承攬商簽署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內容涵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具體作為，包括遵守誠實守信及廉潔原則、環保與勞工法令，及違約時應負之責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約時，已將遵循環保與勞工法令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其企業社會責任；遇有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有權終止及解除契約。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 之第三方單位，依照 AA 1000 AS (2008) 及其 2018 年附錄與 GRI Standards 進行查證，查證結果符合 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Standards 核心揭露之要求。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目前本公司所設置之權責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相關的策略及制度規劃、運作，或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改進，與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成立因應環保計畫小組以負責執行各項因應措施，並主動與環保問題反映之民眾、社區居民等環境利害相關者，溝通協調、形成共識。 （二） 主動與各地環保局、鄉 (區) 公所、代表會、環保團體、機關、學校聯繫，進行各項合作計畫，與社區共存共榮。 （三）實績： 治理績效 ＊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加強對維護永續發展、友善環境及公益社會的重視與投入，獲得 TCSA-Top50 台灣企業永續獎，並協同下游客戶端、紙器廠及回收紙廠組成之特殊紙回收再利用系統，亦獲得 TCSA- 創新成長獎。 ＊本公司於 2017 年新增符合國際永續經營趨勢之宣告文件，包括「綠色採購宣言」、「木片與紙漿採購宣言」、「人權宣言」及「支持聯合國公約」，以提升公司及客戶供應鏈管理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正式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環境保護 ＊久堂廠自 2011 年度起，連續獲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廠商」榮譽，除平日嚴謹做好廠內各項環保工作之外，同時也參與各項推廣環境保護的活動與認證。例如：ISO、FSC、溫室氣體盤查等。 ＊花蓮廠連續三年獲得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台東廠致力於將製程餘料資源化並改善製程效率，於 2018 年底榮獲廢棄資源循環經濟一星評鑑，實踐紙業的循環經濟理念。 社會關懷 本公司長期關注並落實偏鄉科普教育的推廣，尤其希望能藉由企業之力讓花東的孩子也能不落人後，擁有優良的科學教育資源，此外也專款贊助花蓮自行車選手，扶植地方優秀青年為國爭光。 ＊遠哲科學競賽 本公司已連續多年贊助遠哲科學競賽，藉由創意題目讓高中職學生們動手做，將學習由課本上的艱澀知識落實到現實生活中尋找答案。 ＊淡江科教中心 _ 化學遊樂趣 本公司今年持續與淡江科教中心合作，以員工親身參與的方式，將科普教育及化學實驗帶入花蓮及台東的六所偏鄉國中。 ＊台東濱海小學堂 台東廠除長期贈書予在地國中小學外，並已持續五年參與關山地區家扶中心與 20 位孩童的陪讀計畫，目前伴讀時數已超過 300 小時，累積了志工與學童間長久穩定的夥伴關係。 ＊科丁程式教育推廣 華紙於 2019 年開始與科丁協會合作，於花東進行基礎程式教育的推廣，台東廠認養了周邊的六間小學，進行每週兩堂的基礎程式課程，並獨家贊助「花蓮縣 108 年度華紙公益盃 Scratch 校際 PK 賽」，讓花蓮八間小學的 scratch 好手，展現學習成果並互相切磋。華紙希望能藉由企業之力，讓偏鄉的孩子也能於 AI 時代擁有不落人後的能力。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行為。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未來將建立評估機制與辦法，以採行妥適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適時定期檢討修正。	逐步推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不誠信行為的防範與措施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在工作規則中有所羅列。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在交易往來對象之授信評估過程中，均針對其誠信紀錄加以評估；同時在採購契約及「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定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依循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設置誠信經營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提出相關情形報告，另外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納入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董事、經理人、主管及人員等皆有利益迴避之規範，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均予迴避。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目前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權責區分，避免人員有不誠信之機會，內部稽核人員皆將人員誠信列入相關稽核之參考依據。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中，皆定期適時安排相關課程內容進行宣導。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之檢舉管道多元且暢通，除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與懲戒；並訂有「員工行為守則」作為人員依循之標準，並設有舉報管道及專責人員供員工申訴不法之情事。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作成紀錄並責成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權責主管，經調查確認違反誠信規定之具體行為後，將依據「員工獎懲辦法」，嚴懲不誠信行為， 處以大過以上或終止勞動契約。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或人員，公司皆會予以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公司並承諾對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到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推動情形及成效，將依推動之時程，逐步揭露。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6日及11月8日，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在誠信經營的運作均遵照「誠信經營守則」中的規範執行無重大差異，惟因「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2019 年度改版，本公司尚在研議條文修改內容。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的義務。 2. 於 2016 年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員工行為守則」，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並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3. 於2017年經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等內部人買賣股票之依循並納入內控制度，由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4. 於 2018 年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的基礎方針。 5. 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修訂，本公司已在研議調整內容，俾便公司能落實執行之相關條款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包括「公司治理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參閱，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將有關董事改關之法令規定轉交予各董事參考。

2、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公佈營運結果；且將相關之訊息於公司網站 (www.chp.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3、自 2015 年度起，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 年 03 月 23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9 年股東常會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重要決議 (摘要)：

（1）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訂定2019年7月26日為配息基準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5元)，並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第 (3) 案至第 (8) 案，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內容辦理。

（9）選舉第 18 屆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

（10）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第（9）案至第（10）案，本公司依股東會選舉結果，組成第 18 屆董事會，並於 2019 年 9 月 5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依股東會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摘要)：

（1）通過 2018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7）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8）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11）通過於 2019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8 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12）通過向股東會提出第十八屆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13）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

（15）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16）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17）通過 2018 年度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18）通過委任李翊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2）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3）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4）通過 2019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承認案。

（5）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6）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選舉第 18 屆董事長。

（2）通過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案。

（3）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4）通過 2019 年度第二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 2020 年度營業預算。

（2）通過 2020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通過辦理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6）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7）通過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案。

（8）通過 2019 年度第三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1）通過 2019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送股東會討論。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並送股東會討論。

（9）通過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及相關事宜。

（10）通過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11）通過 2019 年度第四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 (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IA)：稽核部門 1 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 許秀明	3,020	-	-	-	625	625	V		2019/1/1~ 2019/12/31	

註：英文財報費用 600 仟元及 2018 年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核表公費 25 仟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黃鉅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董事	何壽川註 1		-	-	-	-
董事	何奕達		-	-	-	-
董事	邱秀瑩註 2		-	-	-	-
董事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黃志成	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董事	林谷豐		-	-	-	-
董事	陳瑞和		-	-	-	-
獨立董事	張凌寒		-	-	-	-
獨立董事	盧詩磊		-	-	-	-
獨立董事	李　翊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思寬註 3		-	-	-	-
執行長	黃鉅雄		-	-	-	-
總經理	黃志成		-	-	-	-
財務長	林谷豐		-	-	-	-
副總經理	陳瑞和		-	-	-	-
副總經理	林榮銘		-	-	-	-
財務主管	林冠均		-	-	-	-
會計主管	黃榮銘		-	-	-	-
大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2019 年 6 月 21 日改選新任。

註 2：2019 年 6 月 21 日改選不再續任。

註 3：陳思寬女士因轉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5 月 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627,827,989	56.93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
代表人：何奕達	-	-	-	-	-	-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母子 父子 父子	-
信誼企業 (股) 公司	50,149,248	4.55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 永信誼實業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
代表人：張杏如	-	-	1,223,071	0.11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母子 配偶 配偶	-
信誼育樂事業 (股) 公司	23,624,028	2.14	-	-	-	-	-	-	-
代表人：謝寶玉	-	-	-	-	-	-	-	-	-
信誼投資事業 (股) 公司	21,090,110	1.91	-	-	-	-	永信誼實業公司	法人監察人	-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永信誼實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父子 配偶 代表人相同	-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568,650	0.78	-	-	-	-	-	-	-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7,635,485	0.69	-	-	-	-	-	-	-
代表人：殷國堂	-	-	-	-	-	-	-	-	-
永信誼實業 (股) 公司	7,231,001	0.66	-	-	-	-	-	-	-
代表人：何壽川	1,223,071	0.11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信誼投資事業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父子 配偶 代表人相同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65,818	0.56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20,000	0.36	-	-	-	-	-	-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554,308	0.3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P INT’L (BVI) CORP.	61,039,956	100	-	-	61,039,956	1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	-	-	3,600,000	100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經綸全訊 (香港) 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5	174,766,635	15.33	194,766,635	17.08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9	35,700,000	51	70,000,000	1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3,200	4.44	19,877,314	26.91	23,160,514	31.35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二、股東結構
三、股權分散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2015年8月	每股新台幣10元	壹拾參億股	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	1,102,835,316股	NT$11,028,353,160	未分配盈餘	-	2015年8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024號

註：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辦理現金減資NT$1,20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NT$11,028,353,160元。

種類＼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2,835,316	197,164,684	1,3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20年5月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9	90	48,280	133	48,512
持有股數	-	19,920	753,936,953	303,303,381	45,575,062	1,102,835,316
持股比例	-	-	68.37	27.50	4.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4,510	6,046,567	0.55
1,000 – 5,000	15,514	36,810,258	3.34
5,001 – 10,000	3,911	31,924,172	2.90
10,001 – 15,000	1,149	14,462,511	1.31
15,001 – 20,000	1,024	19,117,303	1.73
20,001 – 30,000	732	18,873,714	1.71
30,001 – 50,000	716	29,372,774	2.66
50,001 – 100,000	478	34,814,721	3.1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1 – 200,000	258	36,764,232	3.33
200,001 – 400,000	111	30,418,574	2.76
400,001 – 600,000	38	17,464,782	1.58
600,001 – 800,000	25	16,662,598	1.51
800,001 – 1,000,000	10	9,318,219	0.85
1,000,001 股以上	36	800,784,891	72.61
合　　計	48,512	1,102,835,3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2020 年 5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	627,827,989	56.93
信誼企業 (股) 公司	50,149,248	4.55
信誼育樂事業 (股) 公司	23,624,028	2.14
信誼投資事業 (股) 公司	21,090,110	1.9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568,650	0.78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7,635,485	0.69
永信誼實業 (股) 公司	7,231,001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65,818	0.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020,000	0.36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554,308	0.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2.60	11.25	9.73
	最　　低		8.80	8.83	6.01
	平　　均		10.49	9.62	8.3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17	13.71	-
	分 配 後		13.82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02,835,316	1,102,835,316	1,102,835,31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0	(0.22)	-
		追溯調整後	0.40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6.23	-	-
	本利比		29.9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3	-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19 年度虧損撥補，尚待 2020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8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 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 萬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已執行完畢者：無此情形。

（二）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畫。

（二）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紙漿、紙張、紙板、林木、化工藥品及肥料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2）各項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比（%）
林木	38,464	0.19
紙漿	2,974,066	14.37
紙張	13,272,143	64.15
紙板	4,356,122	21.05
其他	48,602	0.24
合計	20,689,3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林木、紙漿（長、短纖）、紙張及紙板（文化用紙、特殊紙、衛生紙）、及其他製程衍生產品如化工藥品與肥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開發各種特殊用途紙張。

2.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54%，較 2018 年之 2.75%差距 0.21 個百分點。2019 年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台灣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第三季實質 GDP 年成長率達 2.99%，國內消費回溫與投資增加，202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約 1.03%。

（2）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9 年紙漿市場處於去化庫存的過程，整體呈現旺季不旺、需求疲弱的現象。同時，由於國際局勢的不確定性，市場觀望情緒濃厚。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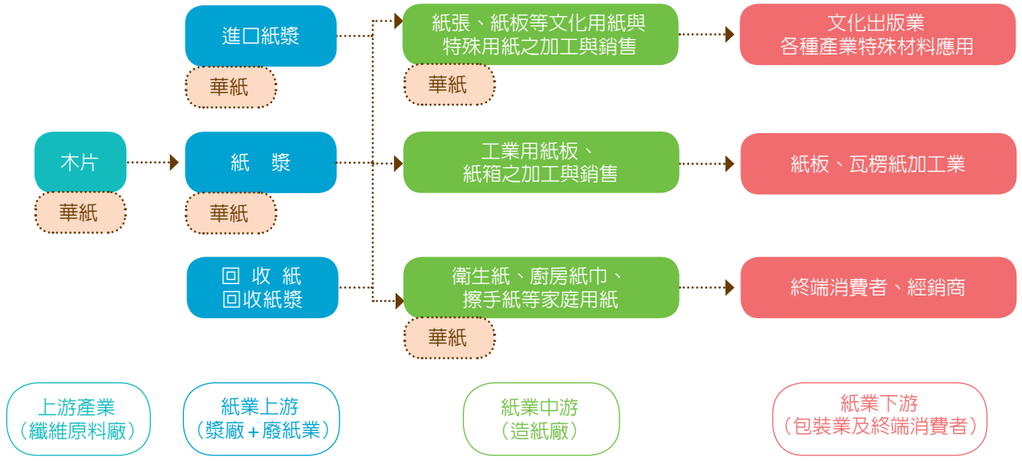

（4）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文化用紙廠商正隆、台紙等面對進口紙競爭，相繼退出文化用紙市場，華紙以較優良體質及持續轉型，仍可在此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需求方面，文化用紙需求因閱讀習慣改變，附加之以電子化及少子化等影響，全球需求仍逐年衰退；然包裝用紙類由於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需求仍維持平穩；其他特殊用紙的發展，隨著工業 4.0 及互聯網的發展而成長可期。

面對國際漿價波動，中華紙漿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紙漿需求，來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文化用紙市場將運用彈性的產銷政策，並將持續擴大貿易型態的銷售模式，以維持公司合理利潤與市場佔有率。除此以外，中華紙漿也持續研發並開拓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紙市場，拓展多元化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4,620 萬元，其他開發應用之相關費用則未計入。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紙漿產品：為因應產品價格的大幅波動，紙漿產品研發著力於降減能源成本、提昇生產效率，以降低產品售價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B、紙張產品：加入技術新元素，研發多領域、多用途的特殊紙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積極改善製程與管理，增強轉型動能。

（2）投資環保設備，以高標準自我檢視排放數值。

（3）強化利基型產品研發，研發各類替代塑膠應用產品，站穩環保產品市場。

（4）垂直整合供應鏈，強化與下游加工廠合作發展，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5）加強資訊整合，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採購與產銷流程效率。

（6）提供客戶創新的金流與物流服務，鞏固市場掌握能力。

長期計畫

（1）研發環保永續且高附加價值的草木本纖維基材產品，持續推動產品結構轉型。

（2）致力永續循環，以 R^3（回收、再造、創造價值），提升材料利用率，推動產品多元再進化。

（3）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建構接班團隊，晉身為世界級材料公司之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

2019 年國際紙漿價格一路滑落，並與木片價格背道而馳。華紙紙漿銷售策略仍以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需求為主，營運策略上則選擇保留現金、調配產量，拉長設備定期檢修的時程以因應下滑的需求。

紙張銷售部份，在特殊紙的銷售發展上，因應全球減塑趨勢，華紙積極研發以紙為載體、可直接回收以替代塑膠的環保材料，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延燒，海外用紙客戶考慮到疫情影響，將訂單轉移到疫區以外供應鏈。正面影響了包括醫療用品紙箱需求提升，以及隨著民眾減少出外活動改採外送服務，食品的紙盒訂單增加；負面衝擊則是預期工業用紙會有遞延現象，疫區受工廠開工延遲或是物流運輸問題影響，貨不出去就會衍生包裝需求下降。

2019 年全年紙張生產 371,434 公噸，較 2018 年 424,543 公噸，減少 53,109 公噸，紙張內銷 197,721 公噸、外銷 218,289 公噸，合計 416,010 公噸。在紙板方面，紙板生產 133,072 公噸，較 2018 年 123,207 公噸增加 9,865 公噸。面對 2020 年國際經濟仍有眾多不確定性，華紙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強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專注特殊紙產品開發，逐步計畫將生產組合由文化用紙轉型為產業用特殊材料，供應包裝、食品、電子產業等多元需求。先進國家對多功能特殊紙需求提升，新興市場的需求量亦日益增強，為營業額成長動能的源頭活水。展望 2020 年，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強化掌握原料及進口產品供應穩定度，並擴大產品的應用、提升在地服務。

（2）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A. 原料主要來源地區：

紙漿：智利、巴西、加拿大、美國、俄羅斯、芬蘭、紐西蘭

木片：澳洲、智利、印尼、越南。

B. 紙漿主要外銷地區：大陸、韓國、泰國。

C. 紙張主要外銷地區：大陸、日本、南韓、東南亞、澳洲、印度、南非、美國、南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紙漿－依紙廠需求使用適合樹種，經由木片、蒸解、洗淨、漂白、抄漿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各類不同紙漿。
- 紙品－主要原料為紙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紙張，如表面經塗佈壓光處理，印刷適性良好，適合文字印刷與彩色印刷之文化用紙（銅版紙、模造紙等），或應用於各類產業商業用途之特殊紙張（格拉新、美紋紙等），以及積極開發食安用紙（紙吸管、紙杯紙、封膜紙等）。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19 年本公司臺灣區進口短纖製漿用木片，以澳洲與越南尤加利木片為主；考量木片市場價格波動，海運航程時間，產品特性需求，機動調整來源購量。原料採購將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監控來源品質，以穩定原料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均無進貨總額占合併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均無銷貨總額占合併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生產量值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紙漿	363,262	8,083,896	329,746	6,150,298
紙張	424,543	13,707,654	371,434	11,850,027
紙板	123,207	2,431,235	133,072	2,533,224

註：產量及產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銷售量值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漿	104,010	2,351,966	86,817	1,894,618	85,824	1,671,989	73,629	1,302,077
紙張	241,268	7,045,191	221,135	7,884,877	197,721	5,734,415	218,289	7,537,728
紙板	158,014	3,109,657	77,810	1,543,826	162,045	3,077,570	66,785	1,278,552

註：銷量及銷值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員工人數		2,678	2,642	2,647
平均年歲		41.23	42.03	42.15
平均服務年資		15.20	15.05	14.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5	0.15	0.15
	碩士	5.75	5.45	5.75
	大專	40.59	42.88	42.64
	高中	46.15	44.17	44.31
	高中以下	7.36	7.35	7.15

註：員工人數係包含海外子公司之合計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各生產單位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其相關資訊：

公司 /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金額	因應措施
花蓮廠	2019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080171446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測定，異味濃度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採樣點所在區域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限制。	新台幣 30 萬元	因鍋爐封蓋設施髒污堵塞，已於鍋爐停機時將舊管切除清理改善後復原，並開車後測試正常。

公司 /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金額	因應措施
花蓮廠	2019 年 9 月 10 日	府環空字第 1080202485 號	空污法 20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測定，異味濃度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採樣點所在區域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限制。	新台幣 30 萬元	因鍋爐設施鏽蝕及破損，影響鍋爐燃燒效率，已於鍋爐維修期間完成改善，目前檢查已無漏風情形。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090005396 號	空污法 20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煙道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硫監測數據連續 5 小時超過排放標準 100ppm，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9 條規定向環保局報備。	新台幣 30 萬元	將建置監測數值異常警示通報系統，並加強現場操作員及領班針對數值異常狀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花蓮廠	2020 年 2 月 26 日	花環廢字第 109000343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環保局稽查本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中，紙漿製程產生之污泥情形，因廠內貯存設施容量已超過核定容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	新台幣 6 仟元	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文件，另依環保局要求提送本廠無機性污泥貯存場削減改善計畫書。
花蓮廠	2020 年 4 月 1 日	府環空字第 1090058901 號	空污法 24 條第 2 項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無機餘泥貯存場堆置高度超標判定為堆置場，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新台幣 10 萬元	已提送紙漿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將無機餘泥貯存場異動為堆置場。

2. 以下為已揭露 2018 年年報之訴願案件：

本公司花蓮廠於 2018 年受強烈地震襲擊，廠區陸續發生地震造成的設備異常後遺症，導致偶發性放流水品質不穩定情形而遭到裁罰，本公司除提出訴願外，並自 2018 年 11 月起陸續於花蓮廠製漿、造紙的製程增設多處即時監測管控點，加強監控以完備放流水處理程序，自 2019 年至今已無違反水汙法之相關罰款。

下表為截至刊印日止，經訴願而改判之案件現況，相關罰款均已於 2018 年度認列，原始罰款金額新台幣 5,319.3 萬元，包括裁罰已確定並已支付之金額為 282 萬元，已撤銷罰款為 1,682.1 萬元，倘若目前尚在申覆之案件如經判決均為我方敗訴，對未來之獲利情形亦無重大影響。

公司 /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說明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276729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	1.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 事業產生之廢（污）水，應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懸浮微粒及真色色度等 4 項檢測結果皆超過放流水標準，裁處新台幣 168 萬元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已結案。
花蓮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284529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事業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事業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真色色度等 4 項之檢測超過放流水標準，裁處新台幣 712 萬 8 仟元。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6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285267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超過放流水標準。裁處新台幣 36 萬 3 仟元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公司 /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說明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7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01721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檢測超過放流水標準。裁處新台幣 787 萬 8 仟元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02132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等 3 項之檢測超過放流水標準，裁處新台幣 936 萬元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02208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 2 項之檢測超過放流水標準。因屬水汙法 73 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之 3.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裁處新台幣 647 萬 4 仟元整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9 年 1 月 8 日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花蓮廠	2020 年 1 月 9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02242 號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花蓮廠外排水溝採集水樣其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等 3 項之檢測超過放流水標準。因屬水汙法 73 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之 3.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裁處新台幣 561 萬 6 仟元罰鍰。	此案件罰款已揭露於 2018 年年報，為 2018 年裁罰案之後續，目前申請訴願中。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各項相關環保法規規範處理生產時所產生之各種副產物外，並加強對操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設備維護，同時也持續進行環保設備投資，以符合法令之要求。
4. 環境保護資本支出：2019 年度本公司臺灣區及大陸區各生產單位主要投資於環境保護支出相關之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1.7 億元整，包括水資源處理相關約 0.27 億元、空氣品質控管相關約 0.61 億元，及固體製程餘料處理約新台幣 0.82 億元。

五、勞資關係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 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對失能或喪亡的員工家屬，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為提升員工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員工情誼交流，鼓勵員工辦理自強活動並提供補助。
  -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舉辦有益身心之活動，並提供補助。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經常舉辦多項團體育樂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臺灣區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且每月依具有舊制退休金人員之薪資費用總額 6%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6% 之比率退休金至選擇新制之舊有員工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本公司 2019 年度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外訓練共 12,917 人次，44,979 小時。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仟元)
專業職能	537	12,456	41,282	2,553
管理與通識	28	357	2,571	912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14	104	1,126	1

●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這個大家庭每一份子的健康與安全。除各廠均陸續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秉持上述安全理念，採取各項積極措施：

（1）專責單位分層負責：第一層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管，由職安衛專業人員負責跨單位協調，直接監督管理各廠的安衛政策、管理辦法跟實際做法。第二層是各工廠，各工廠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向中心主管報告，負責各廠的安衛工作守則訂定，以及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

（2）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與工安役制度等，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3）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4）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

（5）人員安全訓練：員工及承攬商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職安衛中心主管及各廠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一周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 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 年 7 月頒佈「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並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並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 其他重要協議：

無。

2. 履行社會責任：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從優制定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的管道。

（2）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3）本公司臺灣區各廠均已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資格，並設有安全衛生專責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將作業全面標準化及安全化，並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人員於新進、調職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每季召開工安檢討會，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4）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專業職能、管理與通識、新進人員文化養成及在職進修等，提供員工發展及培養有效之職涯能力。

3.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1）調整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提供優於法規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

（2）持續增加多元的福利品選項，以滿足同仁不同的需求。

（3）定期舉辦慶生會、員工旅遊、志工活動等，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經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久堂廠	2020 年 1 月 17 日	高市勞條字第 1093039720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每條各裁處新台幣 5 萬元，共裁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

廠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東廠	2019 年 8 月 22 日	府社勞字第 1080173974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	休息日工資給付不足	裁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將朝研擬調整排班方式因應，並在取得工會同意後才執行。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 7 家共同主辦及 5 家參貸銀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重編後）	2018 年（重編後）	2019 年
流動資產		13,080,307	11,884,530	12,937,151	13,777,988	13,098,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1,408	14,560,196	14,345,577	14,565,801	14,654,819
長期投資		1,861,526	1,803,660	1,602,555	1,600,194	1,835,627
其他資產		1,742,898	1,404,507	1,387,464	1,433,589	1,509,299
資產總額		30,426,139	29,652,893	30,272,747	31,377,572	31,098,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70,394	7,416,126	8,871,833	9,173,037	11,116,249
	分配後	8,432,095	7,802,118	9,423,251	9,559,029	註 1
非流動負債		3,553,031	4,177,440	3,219,365	4,140,427	2,587,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23,425	11,593,566	12,091,198	13,313,464	13,703,393
	分配後	11,985,126	11,979,558	12,642,616	13,699,45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09,457	15,713,957	15,688,969	15,621,710	15,117,231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7,286	34,403	36,602	31,468	29,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7,038	4,186,649	4,398,747	4,273,971	3,649,276
	分配後	3,845,337	3,800,657	3,847,329	3,887,979	註 1
其他權益		946,780	464,552	225,267	287,918	410,039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6,069	13,440	-
非控制權益		2,593,257	2,345,370	2,406,511	2,428,958	2,277,7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02,714	18,059,327	18,181,549	18,064,108	17,395,024
	分配後	18,441,013	17,673,335	17,630,131	17,678,116	註 1

註 1：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2020 年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重編後）	2018 年（重編後）	2019 年
營業收入	20,990,843	22,001,536	22,839,355	24,025,221	20,689,397
營業毛利	2,271,179	1,876,095	2,383,345	2,336,838	1,213,022
營業損益	779,508	385,108	817,915	592,042	(383,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47	(51,988)	90,796	77,054	21,365
稅前淨利	860,455	333,120	908,711	669,096	(362,4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5,778	349,718	744,953	532,245	(302,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845,778	349,718	744,953	532,245	(302,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9,152)	(742,077)	(302,896)	(47,309)	34,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6,626	(392,359)	442,057	484,936	(267,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9,717	391,114	618,582	445,663	(245,09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738	21,99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061	(41,396)	107,633	64,583	(56,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369	(144,472)	363,366	445,156	(116,582)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550	18,2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743)	(247,887)	61,141	21,547	(151,165)
每股盈餘	0.66	0.35	0.56	0.40	(0.22)

（3）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重編後)	2019 年
流動資產		7,087,286	6,505,215	7,164,802	7,971,014	7,790,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4,617	11,893,495	11,873,321	12,255,178	12,420,909
長期投資		7,568,755	7,125,512	6,986,810	7,020,935	6,718,464
其他資產		590,795	815,469	857,262	802,133	997,434
資產總額		27,061,453	26,339,691	26,882,195	28,049,260	27,927,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22,419	6,395,036	7,974,144	8,474,607	10,429,002
	分配後	7,684,120	6,781,028	8,525,562	8,860,599	註 1
非流動負債		3,529,577	4,230,698	3,133,013	3,939,503	2,381,0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51,996	10,625,734	11,107,157	12,414,110	12,810,006
	分配後	11,213,697	11,011,726	11,658,575	12,800,102	註 1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11,028,353
資本公積		27,286	34,403	36,602	31,468	29,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07,038	4,186,649	4,398,747	4,273,971	3,649,276
	分配後	3,845,337	3,800,657	3,847,329	3,887,979	註 1
其他權益		946,780	464,552	225,267	287,918	410,039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6,069	13,44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09,457	15,713,957	15,775,038	15,635,150	15,117,231
	分配後	15,847,756	15,327,965	15,223,620	15,249,158	註 1

註 1：201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2020 年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編後)	2018 年 (重編後)	2019 年
營業收入	18,728,358	19,433,094	19,905,161	21,005,335	18,328,975
營業毛利	1,965,139	1,866,437	1,900,672	1,765,932	1,122,100
營業損益	604,896	493,268	497,495	291,560	(237,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821	53,064	218,778	244,752	(43,311)
稅前淨利	779,717	440,204	716,273	536,312	(280,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9,717	391,114	637,320	467,662	(245,0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779,717	391,114	637,320	467,662	(245,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348)	(535,586)	(256,404)	(4,273)	12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369	(144,472)	380,916	463,389	(116,582)
每股盈餘	0.66	0.35	0.56	0.40	(0.22)

2.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會計師姓名	許秀明 郭政弘	許秀明 郭政弘	林淑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許秀明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7.22	39.10	40.02	42.44	44.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3.31	136.61	131.81	135.68	12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8.34	160.25	144.97	150.10	117.83
	速動比率 (%)	111.91	113.15	105.04	99.94	77.48
	利息保障倍數	14.20	5.49	11.84	8.27	(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3	5.50	6.36	6.86	6.30
	平均收現日數	59.54	66.36	57.39	53.21	57.94
	存貨週轉率 (次)	4.79	5.94	6.77	6.00	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0	7.20	9.04	9.54	9.82
	平均銷貨日數	76.20	61.45	53.91	60.83	7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3	1.51	1.58	1.65	1.4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74	0.75	0.7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0	1.37	2.65	1.96	(0.73)
	權益報酬率 (%)	4.61	2.17	4.63	3.38	(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80	3.02	8.02	6.03	(3.29)
	純益率 (%)	4.03	1.59	3.20	2.20	(1.46)
	每股盈餘 (元)	0.66	0.35	0.56	0.40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07	27.59	21.45	5.39	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5.13	65.76	91.82	71.90	5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1	2.71	2.95	(0.11)	0.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3.42	2.43	2.94	(1.99)
	財務槓桿度	1.09	1.22	1.12	1.18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因 201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另因 2019 年度為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2. 經營能力：因2019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下滑，銷貨收入及成本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獲利能力：因 2019 年度為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因 201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改善所致。
5. 槓 桿 度：因 2019 年度為營業虧損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9	40	41	44	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6	167	159	160	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1	100	90	94	75
	速動比率 (%)	45	57	50	49	41
	利息保障倍數	13	7	10	8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76	7.50	7.06	7.14	6.28
	平均收現日數	47	49	52	51	58
	存貨週轉率 (次)	5.15	5.82	6.72	5.98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0	9.66	9.03	9.49	9.89
	平均銷貨日數	71	63	54	61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9	1.63	1.68	1.71	1.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74	0.74	0.7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1	1.69	2.56	1.91	(0.63)
	權益報酬率 (%)	4.61	2.43	3.94	2.97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07	3.99	6.32	4.84	(2.55)
	純益率 (%)	4.16	2.01	3.11	2.21	(1.34)
	每股盈餘 (元)	0.66	0.35	0.56	0.40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	31	12	3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2	65.76	79.80	60.69	3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	3.00	1.18	(0.61)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2.60	2.78	4.10	(2.89)
	財務槓桿度	1.12	1.17	1.18	1.34	0.7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因 201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另因 2019 年度為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2. 經營能力：因2019年國際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下滑，銷貨收入及成本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獲利能力：因 2019 年度為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因 201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改善所致。
5. 槓 桿 度：因 2019 年度為營業虧損所致。

註：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３６５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３６５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 (１－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翊

2020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二五所述，子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及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8,725	2	$ 565,49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51	-	7,5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8,656	4	1,052,704	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4	-	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1,700	-	5,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649,484	9	2,683,910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55,513	1	775,44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23,820	1	769,379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886,070	13	4,196,216	13
140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52,537	10	3,317,47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99,992	2	403,9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98,672	42	13,777,988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35	1	171,0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5,788	2	560,48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00,823	1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87,981	2	863,6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4,654,819	47	14,565,80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87,43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57,144	1	257,4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0,052	-	76,9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0,344	2	534,411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459,6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4,326	-	105,1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99,745	58	17,599,58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98,417	100	$ 31,377,5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245,500	17	$ 3,694,90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449,479	8	1,849,70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995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5,942	4	1,515,665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80,665	2	602,77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025,660	3	1,032,7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94	-	7,4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	-	16,7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2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6,433	2	452,7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16,249	36	9,173,03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7,675	-	1,695,8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02,167	6	2,005,46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24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2,645	1	234,9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208,414	1	204,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87,144	8	4,140,427	13
2XXX	負債總計	13,703,393	44	13,313,46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6	11,028,353	35
3200	資本公積	29,563	-	31,4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257	1	181,6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125	7	2,905,38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9,276	12	4,273,971	14
3400	其他權益	410,039	1	287,9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17,231	49	15,621,710	5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440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77,793	7	2,428,958	8
3XXX	權益總計	17,395,024	56	18,064,108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098,417	100	$ 31,377,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金 額	108 年度 %	107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7 年度（重編後）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20,788,779	101	$ 24,092,0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984	1	128,58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640,795	100	23,963,42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602	-	61,7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689,397	100	24,025,2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9,435,059	94	21,630,295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227	-	47,39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470,286	94	21,677,688	90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附註十三）	(6,089)	-	(10,695)	-
5900	營業毛利	1,213,022	6	2,336,838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17,383	5	1,209,957	5
6200	管理費用	351,205	2	387,4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11	1	147,3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799	8	1,744,796	7
6900	營業淨（損）利	(383,777)	(2)	592,0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91,305)	-	(92,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3,987)	-	57,2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27,380	-	40,325	-
7130	股利收入	76,543	-	55,783	-
7190	其他收入	83,311	-	59,6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9)	-	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672)	-	(24,159)	-
7590	什項支出	(1,847)	-	(5,06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66,848)	-	(14,4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65	-	77,0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金 額	108 年度 %	107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7 年度（重編後）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62,412)	(2)	$ 669,09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0,328)	(1)	136,85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02,084)	(1)	532,24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1)	-	(40,0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8,482	2	59,4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02	-	(23,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40	-	16,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653)	(2)	(57,850)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85	-	(5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7,218)	-	(1,5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37	-	(47,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7,747)	(1)	$ 484,936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098)	(1)	$ 445,663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9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86)	-	64,583	-
8600		($ 302,084)	(1)	$ 532,24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582)	-	$ 445,15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2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165)	(1)	21,547	-
8700		($ 267,747)	(1)	$ 484,936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2)		$ 0.40	
9810	稀　釋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36,602	$ 119,833	$ 1,186,894	$ 3,092,020	$ 4,398,747	($ 87,435)	$ 319,079	$ -	($ 6,377)	$ -	$ 15,688,969	$ -	$ 2,406,511	$ 18,095,48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719)	(3,719)	-	(319,079)	358,643	6,377	(6,377)	35,845	-	-	35,845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44,409	-	44,40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88,301	4,395,028	(87,435)	-	358,643	-	(6,377)	15,724,814	44,409	2,406,511	18,175,734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53,130	-	53,130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58	-	(61,858)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1,418)	(551,418)	-	-	-	-	-	(551,418)	-	-	(551,4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467)	-	-	8,292	8,292	-	-	-	-	-	1,825	-	-	1,8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45,663	445,663	-	-	-	-	-	445,663	21,999	64,583	532,2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94)	(23,594)	(12,578)	-	36,249	-	(584)	(507)	(3,766)	(43,036)	(47,30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069	422,069	(12,578)	-	36,249	-	(584)	445,156	18,233	21,547	484,936
H3	組織重組	-	-	1,349	-	-	-	-	-	-	-	-	-	1,349	(102,332)	900	(100,08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	-	-	-	-	(16)	-	-	(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1,468	181,691	1,186,894	2,905,386	4,273,971	(100,013)	-	394,892	-	(6,961)	15,621,710	13,440	2,428,958	18,064,108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66	-	(44,566)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385,992)	-	-	-	-	-	(385,992)	-	-	(385,9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24)		-	-	-	-	-		-	-	(1,024)	-	-	(1,024)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245,098)	(245,098)	-	-	-	-	-	(245,098)	-	(56,986)	(302,0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49)	(3,949)	(200,692)	-	331,972	-	1,185	128,516	-	(94,179)	34,33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9,047)	(249,047)	(200,692)	-	331,972	-	1,185	(116,582)	-	(151,165)	(267,747)
H3	組織重組	-	-	(865)	-	-	-	-	-	-	-	-	-	(865)	(13,440)	-	(14,3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	-	-	-	-	(16)	-	-	(1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44	10,344	-	-	(10,344)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 11,028,353	$ 29,563	$ 226,257	$ 1,186,894	$ 2,236,125	$ 3,649,276	($ 300,705)	$ -	$ 716,520	$ -	($ 5,776)	$ 15,117,231	$ -	$ 2,277,793	$ 17,39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62,412)	$ 669,0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8,547	1,141,7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4,525)	4,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672	24,159
A20900	財務成本	91,305	92,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7,380)	(40,325)
A21300	股利收入	(76,543)	(55,7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3,987	(57,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9	(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	(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351	(6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638	(12,269)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6,089	10,6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	208,72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74)	30,92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1,578	20,338
A31200	存　　貨	242,529	(1,128,101)
A31210	生物資產	(75,863)	(10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718)	115,07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771)	(332,02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0,228)	58,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96)	57,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837	32,1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91)	(29,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4,015	703,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02	39,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931)	(90,5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13	(68,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599	583,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24,98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29	18,6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8)	(1,100)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9,645)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4,252	2,719
B0220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305)	(100,0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16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293)	(1,004,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07	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1,159	(640,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63)	3,6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75)	(133,6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133	88,5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239)	(1,800,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3,977	363,8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770	(99,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2,000	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2,000)	(1,72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27)	7,4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63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753	33,935
C04500	支付之股利	(385,992)	(549,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848	536,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23	(2,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6,769)	(683,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494	1,248,5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725	$ 565,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華紙漿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合計持有本公司 57.7% 之股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39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3,59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9,09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4,49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3,29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3,292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2,073	($ 12,073)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59,664	(459,664)	-
使用權資產	-	525,029	525,029
資產影響	$ 471,737	$ 53,292	$ 525,029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516	$ 17,5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776	35,776
負債影響	$ -	$ 53,292	$ 53,292

（二）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合併公司取得集團內組織重組股權，應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

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

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7	$ 9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5,485	564,5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21,993	-
	$ 478,725	$ 565,494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01%-0.38%	0.001%-0.48%
約當現金	0.82%-3.9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794	$ 3,16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357	4,349
小　　計	$ 12,151	$ 7,515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二）	$ 171,035	$ 171,035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995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USD 33,400/ NTD 1,001,33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09 年 1 月 21 日	USD 20,000/ RMB 139,5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USD 16,500/ NTD 506,79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合併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28,656	$ 1,052,704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81,803	$ 260,361
未上市（櫃）股票	293,985	300,123
	$ 575,788	$ 560,48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	$ 50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成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數 2,106 仟元及 584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31 日	EUR 300/ NTD 10,0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3 月 5 日	EUR 243/ NTD 8,55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至 1 月 28 日	EUR 3,470/ NTD 122,1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2,106)	($ 5,7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584)	($ 6,961)

108 及 107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一（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	$ 6,700	$ 5,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原始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5,000	-
	$ 11,700	$ 5,9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 300,823	$ 5,00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66%~0.82% 及 0.82%，原始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 1.12%，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3.96% 及 1.12%。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465,228	$ 593,550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2,199,873	2,130,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665,101	2,724,381
減：備抵損失	(15,617)	(40,471)
	$ 2,649,484	$ 2,683,9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58,266	$ 183,499	$ 23,099	$ 237	$ 2,665,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12)	(5,063)	(405)	(237)	(15,617)
攤銷後成本	$ 2,448,354	$ 178,436	$ 22,694	$ -	$ 2,649,484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97,347	$ 124,543	$ 1	$ 2,490	$ 2,724,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262)	(1,718)	(1)	(2,490)	(40,471)
攤銷後成本	$ 2,561,085	$ 122,825	$ -	$ -	$ 2,683,91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0,471	$ 33,900
年度提列（迴轉）	(24,525)	4,376
本期實際沖銷	-	(73)
外幣換算差額	(329)	2,268
年底餘額	$ 15,617	$ 40,471

十二、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131,072	$ 2,373,492
在製品	374,046	416,128
材　料	1,380,952	1,406,596
	$ 3,886,070	$ 4,196,216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6,351 仟元及 (681) 仟元。

十三、生物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317,475	$ 3,280,878
增　添	201,244	262,71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6,089)	(10,695)
收成轉列存貨	(125,381)	(156,618)
淨兌換差額	(134,712)	(58,807)
期末餘額	$ 3,252,537	$ 3,317,475

生物資產扣除出售成本前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下，係屬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桉木（第 3 等級）	$ 3,360,128	$ 3,396,946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396,946	$ 3,380,533
增　添	211,239	292,628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6,392)	(11,912)
收成轉列存貨	(131,608)	(174,448)
淨兌換差額	(110,057)	(89,855)
期末餘額	$ 3,360,128	$ 3,396,946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

十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華豐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60.0	60.0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20.2	20.2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二)	各類紙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100.0	-
華豐投資公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三)	肥料製造業、肥料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耐火材料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建材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建材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	100.0	100.0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6.3	66.3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	100.0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四)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100.0	-

（一）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財務報告中，108 及 107 年度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其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735 仟元及 12,779 仟元，均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其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5,803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 及 0.04%，其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145 仟元及 15,334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7% 及 0.06%，其 108 及 107 年度淨利（損）分別為 2,453 仟元及 (340)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淨（損）利之 (0.81%)% 及 (0.06%)。惟管理當局認為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之調整。

（二）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以人民幣 22,560 仟元及港幣 3,653 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三）光華肥料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四）鼎豐紙業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該項投資擬配合資金需求分次辦理注資，持股比例 1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注資人民幣 2,000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787,981	$ 863,67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3,987)	$ 57,270
其他綜合損益	6,084	(24,846)
綜合損益總額	$ 2,097	$ 32,424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258	$ 3,772,039	$ 28,487,324	$ 2,912,891	$ 1,613,469	$ 759,471	$ 420,855	$ 44,603,307
增添	-	24,997	137,540	16,216	36,618	11,747	1,136,485	1,363,603
處分	-	-	(19,315)	(1,586)	(999)	(7,824)	-	(29,724)
淨兌換差額	-	(13,067)	(74,115)	-	-	(2,852)	(1,107)	(91,141)
重分類	-	31,967	418,832	39,465	73,478	11,183	(574,9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815,936	$ 28,950,266	$ 2,966,986	$ 1,722,566	$ 771,725	$ 981,308	$ 45,846,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06,087	$ 23,283,026	$ 2,357,159	$ 1,336,737	$ 574,003	$ -	$ 30,257,012
處分	-	-	(19,315)	(1,586)	(999)	(7,823)	-	(29,723)
折舊費用	-	103,595	781,648	73,811	100,986	43,347	-	1,103,387
淨兌換差額	-	(3,949)	(45,266)	-	-	(1,217)	-	(50,4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05,733	$ 24,000,093	$ 2,429,384	$ 1,436,724	$ 608,310	$ -	$ 31,280,24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7,258	$ 1,010,203	$ 4,950,173	$ 537,602	$ 285,842	$ 163,415	$ 981,308	$ 14,565,801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258	$ 3,815,936	$ 28,950,266	$ 2,966,986	$ 1,722,566	$ 771,725	$ 981,308	$ 45,846,045
增添	-	11,996	54,765	13,774	28,813	10,002	1,158,024	1,277,374
處分	-	(6,236)	(301,701)	(56,500)	(27,840)	(23,863)	-	(416,140)
淨兌換差額	-	(29,373)	(165,508)	-	-	(6,911)	(8,400)	(210,192)
重分類	-	20,722	715,154	31,046	45,760	15,200	(827,882)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813,045	$ 29,252,976	$ 2,955,306	$ 1,769,299	$ 766,153	$ 1,303,050	$ 46,497,0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05,733	$ 24,000,093	$ 2,429,384	$ 1,436,724	$ 608,310	$ -	$ 31,280,244
處分	-	(6,236)	(294,052)	(56,500)	(27,783)	(23,543)	-	(408,114)
折舊費用	-	101,873	767,134	75,786	100,948	42,160	-	1,087,901
淨兌換差額	-	(9,975)	(103,966)	-	-	(3,822)	-	(117,7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91,395	$ 24,369,209	$ 2,448,670	$ 1,509,889	$ 623,105	$ -	$ 31,842,26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7,258	$ 921,650	$ 4,883,767	$ 506,636	$ 259,410	$ 143,048	$ 1,303,050	$ 14,654,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　　他	3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電氣設備	5至15年
工具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45,680
建築物	26,714
辦公設備	11,785
運輸設備	3,254
	$ 487,43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4,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233
建築物	12,071
辦公設備	5,583
運輸設備	1,583
	$ 33,470

（二）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202
非流動	$ 26,24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21%
建築物	1.21%~3.50%
辦公設備	1.21%
運輸設備	1.21%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6年。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4,84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6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43,976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26
1～5年	36,568
	$ 63,59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8,469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2,334	$ 272,334
期末餘額	$ 272,334	$ 272,3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4,923)	($ 14,656)
折舊費用	(267)	(267)
期末餘額	($ 15,190)	($ 14,923)
期末淨額	$ 257,144	$ 257,411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41,731	$ 341,731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收取	$ 3,540

於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80
1 ～ 5 年	3,540
	$ 10,620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4,917,000	$ 3,601,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328,500	93,901
	$ 5,245,500	$ 3,694,901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2.68% 及 0.91%-3.89%。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50,000	$ 1,8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21)	(291)
	$ 2,449,479	$ 1,849,709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98%-1.17% 及 0.96%-1.12%。

（三）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150,000	$ 1,70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2,325)	(4,125)
長期借款	$ 147,675	$ 1,695,875

銀行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0.6.30	自首次動用日 105 年 6 月 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1.80	$ -	$ 1,700,000
凱基銀行－中期授信借款	110.01.04	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1 月 4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2 年內循環動用。	1.10	15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 150,000	$ 1,700,000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華豐投資公司及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868	$ 602,2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223)	(367,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645	$ 234,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763	($ 400,068)	$ 224,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43	-	19,143
利息費用（收入）	10,434	(8,905)	1,529
認列於損益	29,577	(8,905)	20,6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81)	(7,1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63	-	37,86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9,101	-	9,101
精算損失－其他假設調整	310	-	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74	(7,181)	40,093
雇主提撥	-	(50,525)	(50,525)
福利支付	(99,363)	99,36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02,251	($ 367,316)	$ 234,93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251	($ 367,316)	$ 234,9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57	-	17,257
利息費用（收入）	8,563	(5,392)	3,171
認列於損益	25,820	(5,392)	20,4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70)	(12,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	-	34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6,630	-	16,6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71	(12,270)	4,701
雇主提撥	-	(57,419)	(57,419)
福利支付	(102,174)	102,174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42,868	($ 340,223)	$ 202,64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246)	($ 4,602)
減少 0.125%	$ 4,306	$ 4,6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301	$ 4,686
減少 0.125%	($ 4,252)	($ 4,6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076	$ 57,4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 年	7.2 年

二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0	$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 11,028,353	$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484	1,34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262	9,302
	$ 29,563	$ 31,468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6	$ 61,858
現金股利	$ 385,992	$ 551,4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5	$ 0.50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86,894	$ 1,186,894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8 年期初餘額	($ 100,013)	$ 394,892	($ 6,961)	$ 287,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08,482	-	308,4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74)	-	-	(183,474)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106)	(2,106)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價值	-	-	3,291	3,29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7,218)	23,490	-	6,27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344)	-	(10,344)
期末餘額	($ 300,705)	$ 716,520	($ 5,776)	$ 410,039
107 年期初餘額（IAS 39）	($ 87,435)	$ -	$ -	($ 87,435)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358,643	(6,377)	352,266
107 年期初餘額（IFRS 9）	(87,435)	358,643	(6,377)	264,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9,458	-	59,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8)	-	-	(11,048)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84)	(58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530)	(23,209)	-	(24,739)
期末餘額	($ 100,013)	$ 394,892	($ 6,961)	$ 287,918

（六）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428,958	$ 2,406,5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56,986)	64,5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79)	(43,036)
組織重組	-	900
期末餘額	$ 2,277,793	$ 2,428,958

（七）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440	$ 44,40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現金增資	-	53,130
本期淨利	-	21,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6)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13,440)	(102,332)
期末餘額	$ -	$ 13,440

二二、年度淨（損）利

（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038	$ 92,86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733)	(557)
	$ 91,305	$ 92,30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24%	0.99%-1.22%

（二）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0,512	$ 1,095,360
營業費用	31,126	8,294
	$ 1,121,638	$ 1,103,65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	$ 12,487
營業費用	26,746	25,647
	$ 26,909	$ 38,134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279	$ 67,589
確定福利計劃	20,428	20,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 87,707	$ 88,270
其他員工福利	1,782,035	1,864,8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869,742	$ 1,953,09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0,197	$ 1,715,352
營業費用	209,545	237,744
	$ 1,869,742	$ 1,953,096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42人及2,683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08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5,500
董監事酬勞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37	$ 61,6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21)	6,418
	(24,784)	68,02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608)	66,453
稅率變動	-	747
以前年度調整	1,064	1,627
	(35,544)	68,8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328)	$ 136,85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62,412)	$ 669,096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2,482)	$ 133,819
永久性差異	(22,925)	(18,9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4,605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357)	8,045
稅率變動	-	74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9)	13,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328)	$ 136,85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取得高新技術資格適用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其餘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8,587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40	8,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40	$ 16,606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987	($ 7,398)	$ 940	$ -	$ 40,529
虧損扣抵	9,896	26,176	-	-	36,072
其　　他	20,093	13,473	-	(115)	33,451
	$ 76,976	$ 32,251	$ 940	($ 115)	$ 110,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其　　他	$ 80,520	($ 3,293)	$ -	$ -	$ 77,227
	$ 2,005,460	($ 3,293)	$ -	$ -	$ 2,002,167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198	($ 7,817)	$ 16,606	$ -	$ 46,987
虧損扣抵	61,721	(51,825)	-	-	9,896
其　　他	15,285	4,848	-	(40)	20,093
	$ 115,204	($ 54,794)	$ 16,606	($ 40)	$ 76,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	$ 1,924,940
其　　他	66,487	14,033	-	-	80,520
	$ 1,991,427	$ 14,033	$ -	$ -	$ 2,005,460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華豐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82	$ 82
118 年度到期	120	-
	$ 202	$ 82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中華紙漿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158	113
136,204	118
$ 180,362	

華豐投資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2	117
120	118
$ 202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889	無限期

（六）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6,479 仟元及 663,452 仟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豐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2)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45,098)	$ 445,6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835	1,102,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55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重組完成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參閱附註十四	107 年第 4 季	100%	$ 100,083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參閱附註十四	108 年第 1 季	100%	$ 14,305

合併公司收購深圳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係為集團發展之經營策略考量，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業務。

（二）移轉對價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現　金	$ 100,083	$ 14,305

合併公司分別以人民幣 22,560 仟元及港幣 3,653 仟元作為向集團內關係人取得深圳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之對價，並以關係人持有深圳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23,062 仟元及港幣 3,428 仟元，作為取得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	$ 12,1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16,256	2,003
存　貨	66,625	-
其他流動資產	28,235	383
非流動資產	1,917	2,69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1,830)	(3,654)
其他流動負債	(9,546)	(99)
	$ 102,332	$ 13,440

（四）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移轉對價	$ 100,083	$ 14,30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102,332)	(13,440)
帳面價值	(2,249)	865

（接次頁）

（承前頁）

	深圳經綸紙品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交易	$ 1,349	($ 865)
－資本公積	900	-
－非控制權益	$ -	$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57	$ -	$ -	$ 1,357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10,794	-	10,794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 1,357	$ 181,829	$ -	$ 183,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0,459	$ -	$ -	$ 1,610,45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3,985	293,985
	$ 1,610,459	$ -	$ 293,985	$ 1,904,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4	$ -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5,995	$ -	$ 5,99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349	$ -	$ -	$ 4,34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3,166	-	3,166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 4,349	$ 174,201	$ -	$ 178,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13,065	$ -	$ -	$ 1,313,06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0,123	300,123
	$ 1,313,065	$ -	$ 300,123	$ 1,613,1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50	$ -	$ 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	$ -	$ 25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300,123
本期購買	3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7,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88
期末餘額	$ 293,985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68,82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52
期末餘額	$ 300,123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依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15%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8,647)	($ 8,827)
減少 2.5%	$ 8,647	$ 8,827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3,186	$ 178,5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403,820	4,91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444	1,613,188
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928,529	10,603,28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52,288	$ 3,950
人 民 幣	85,031	30,49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9,371	$ 1,122,349
金融負債	2,602,348	3,553,0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484	564,547
金融負債	5,245,500	3,694,901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減少 / 增加	$ 4,990	$ 3,130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 / 減少	$ 68	$ 217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 / 減少	95,222	65,65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339,131 仟元及 5,788,780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MOBIUS105 LIMITED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3,891,318	$ 4,971,242
實質關係人	305,268	354,67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76	-
母 公 司	41	164
	$ 4,196,703	$ 5,326,083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2,429,748	$ 3,103,668
實質關係人	2,263	3,60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99	479
	$ 2,432,610	$ 3,107,747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 107,284	$ 106,240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69,428	114,679
合衆紙業公司	54,999	112,940
永豐資財公司	53,914	54,726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49,565	261,088
其　他	60,025	61,063
	395,215	710,736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49,142	60,002
其　他	11,114	4,697
	60,256	64,69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	-
母公司	3	8
	$ 455,513	$ 775,443

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260,528	$ 346,869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97,603	132,512
永豐資財公司	59,291	65,315
其　他	61,464	55,663
	478,886	600,359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491	$ 2,152
母公司	259	25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	-
	$ 480,665	$ 602,77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121,926	$ 460,215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301,894	309,164
	$ 423,820	$ 769,379

合併公司提供予關係人之短期放款，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8 及 107 年度對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805 仟元及 18,994 仟元。

（七）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 5,194	$ 7,43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8 及 107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70 仟元及 3 仟元。

（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8年度	處分價款 107年度	處分（損）益 108年度	處分（損）益 107年度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 7,867	$ -	$ -	$ -

（九）承租協議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60	$ -

租賃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10,885	$ 10,885
實質關係人	7,049	7,091
	$ 17,934	$ 17,976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1,429	$ 1,429
母 公 司	114	114
	$ 1,543	$ 1,543

	其他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42,117	$ 37,128

	代辦費（帳列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84,932	$ 81,377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薪資及獎金	$ 22,140	$ 30,030
業務執行費	2,900	3,132
	$ 25,040	$ 33,162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13,669 仟元及 447,769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979	29.98	$ 1,348,47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395,767	4.297	1,700,611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33,400	29.98	1,001,3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497	29.98	704,440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20,000	29.98	599,600
歐元	300	33.59	10,0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977	30.715	$ 1,166,463
人民幣	136,271	4.475	609,813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16,500	30.715	506,798
歐元	243	35.20	8,5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1,905	30.715	1,594,262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3,470	35.2	122,14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6,848 仟元及 14,4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紙漿及紙品部門	林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8 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602,331	$ 38,464	$ 48,602	$ -	$ 20,689,39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133,382	$ 180,434	$ 8,868	($ 1,322,684)	$ -
部門（損）益	($ 307,581)	$ 7,175	($ 1,678)	$ -	($ 302,084)
107 年度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877,912	$ 85,511	$ 61,798	$ -	$ 24,025,22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096,653	$ 255,061	$ 7,290	($ 1,359,004)	$ -
部門（損）益	$ 527,442	$ 515	$ 4,288	$ -	$ 532,245

合併公司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紙漿及紙品部門－銷售及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等產品。

2. 林業部門－從事林木之種植及培育樹苗。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地區	$ 17,201,870	$ 20,036,279	$ 13,312,792	$ 12,984,417
大陸地區	3,487,527	3,988,942	2,741,508	2,937,997
	$ 20,689,397	$ 24,025,221	$ 16,054,300	$ 15,922,414

（三）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2 及 4）	期末餘額（註 2 及 4）	實際動支金額（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及 4）
1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21,007 (121,249 仟人民幣)	$ 487,633 (113,482 仟人民幣)	$ 121,243 (28,216 仟人民幣)	3.25	短期融資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487,633 (113,482 仟人民幣)	$ 1,950,533 (453,929 仟人民幣)
2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000 (10,540 仟美元)	299,800 (10,000 仟美元)	299,800 (10,000 仟美元)	2.8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24,716 (17,502 仟美元)	2,098,863 (70,009 仟美元)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7,795 (34,616 仟美元)	979,823 (32,683 仟美元)	979,823 (32,683 仟美元)	3.1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8,863 (70,009 仟美元)	2,098,863 (70,009 仟美元)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9,200 (12,648 仟美元)	359,760 (12,000 仟美元)	359,760 (12,000 仟美元)	2.50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8,863 (70,009 仟美元)	2,098,863 (70,009 仟美元)
3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023 (21,183 仟人民幣)	-	-	-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32,240 (263,495 仟人民幣)	1,132,240 (263,495 仟人民幣)
4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37 (2,499 仟人民幣)	10,049 (2,339 仟人民幣)	-	3.25	短期融資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0,049 (2,339 仟人民幣)	40,198 (9,355 仟人民幣)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 3：（1）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2）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10%。

（3）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對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之額度屬循環動用，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10%。

（4）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之 40%。

（5）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40% 為限。於資金池內之資金貸與限額為前一年度淨值 ×10%。

註 4：係分別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29.98 及 RMB$1 ＝ $4.297 換算新台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3,432,565	$ 869,250 (28,994 仟美元)	$ 704,530 (23,500 仟美元)	$ 38,546	$ -	4.66	$ 31,243,420	註 8	N	N
0	本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	23,432,565	183,973 (42,814 仟人民幣)	171,899 (40,004 仟人民幣)	-	-	1.14	31,243,420	註 8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1）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09,327	$ 1,297,521	0.9	$ 1,297,521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6.3	-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	1.0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1,529	293,982	14.9	293,982	
	現觀行動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3	1.0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356	281,803	2.1	281,80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035	-	171,035	
華豐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彩煇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0.2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4,960	31,135	-	31,135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99	1,357	-	1,35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一）	銷　貨	($ 822,562)	(4)	半月一付	$ -	－	$ 53,914	2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1,106,237)（註 2）	(6)	五月一付	-	－	727,224	26	2,31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584,410)	(3)	二月一付	-	－	49,565	2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銷　貨	(315,693)	(2)	三月一付	-	－	69,428	2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1,509,486	9	一月一付	-	－	(260,528)	(16)	-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860,847)	(5)	一月一付	-	－	54,999	2	-
	合眾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143,210	1	一月一付	-	－	(11,857)	(1)	-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19,279	1	四月一付	-	－	(97,603)	(6)	-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376,522	2	依約定條件	-	－	-	-	-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銷　貨	(264,584)	(1)	一月一付	-	－	49,142	2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銷　貨	(180,434)（註 2）	(82)	依約定條件	-	－	61,882	94	965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二）	進　貨	180,434（註 2）	8	依約定條件	-	－	(61,882)	(24)	-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進　貨	170,739	8	二月一付	-	－	(11,630)	(5)	-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	銷　貨	(1,057,936)	(49)	二月一付	-	－	107,284	26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進　貨	1,106,237（註 2）	100	五月一付	-	－	(727,224)	(100)	-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 727,224（註）	1.65	$ -	—	$ 173,105	$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107,284	9.9	-	—	34,929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參閱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136,559	($ 57,213)	($ 53,850)	（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417,192	3,083,789	54,456	（二）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284,522	(96,377)	(47,224)	（二）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32,832	60,000	3,283,200	4.4	80,460	(229,750)	(10,255)	（二）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52,908	2,893	2,893	（一）
華豐投資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等服務	7,000	7,000	700,000	1.0	5,807	(96,377)	(964)	（二）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註三）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肥料製造業、肥料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耐火材料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建材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建材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	5,000	5,000	-	100.0	9,429	2,453	2,453	（一）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2 樓	各類紙製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466 仟美元（註二）	- （註二）	34,000,000	100.0	13,781	602	602	（一）

註一：（一）子公司。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於 108 年 1 月向關係人永豐餘國際公司現金取得經綸全訊（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三：原為光華肥料公司。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567,187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5,736 (13,200 仟美元)	$ -	$ -	$ 395,736 (13,200 仟美元)	($ 144,885) （註二、2）	60	($ 86,931) （註二、2）	$ 2,842,449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750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	-	-	（註五）	17,390 （註二、2）	100 （註六）	17,390 （註二、2）	117,155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55,962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2,751 (4,428 仟美元)	-	-	132,751 (4,428 仟美元)	7,175 （註二、2）	86.5 （註四）	6,206 （註二、2）	2,454,651	-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8,594 (2,000 仟人民幣) （註七）	（註五）	-	-	-	（註五）	700 （註二、2）	100 （註七）	700	9,26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8,487（註一）	$ 1,277,328（註一）	$ 9,070,339

註一：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29.98 及 RMB$1 ＝ $4.297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六：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向關係人華豐紙業（香港）公司現金取得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之股權。

註七：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並持有 100% 之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注資 2,000 仟元人民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中華紙漿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27,224	五月一付	2
				銷貨收入	1,106,23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5
2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882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180,43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
3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56	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	-
				銷貨收入	8,86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4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928	月結 30 天	-
				佣金收入	27,00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及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100% 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

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淑婉

會 計 師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332	1	$ 87,16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94	-	3,1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97,521	5	1,028,036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4	-	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	1,799,070	6	1,752,39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039,436	4	1,245,10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090,420	11	3,635,39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08,833	1	219,6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90,430	28	7,971,014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035	1	171,0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5,788	2	560,4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971,641	21	6,289,41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420,909	45	12,255,178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91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144	1	257,4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6,312	-	72,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999	2	375,8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60	-	95,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36,807	72	20,078,246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27,237	100	$ 28,049,2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45,500	19	$ 3,694,90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49,479	9	1,849,709	7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651	4	1,273,7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9,648	1	574,31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886,323	3	946,6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30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097	1	135,0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29,002	37	8,474,60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7,675	1	1,695,87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02,167	7	2,005,46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2,645	1	234,9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7	-	3,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1,004	9	3,939,503	14
2XXX	負債總計	12,810,006	46	12,414,110	4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028,353	40	11,028,353	40
3200	資本公積	29,563	-	31,4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257	1	181,6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125	8	2,905,3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9,276	13	4,273,971	15
3400	其他權益	410,039	1	287,918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440	-
3XXX	權益總計	15,117,231	54	15,635,15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927,237	100	$ 28,049,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8,435,504	101	$ 21,080,1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983)	(1)	(128,5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287,521	100	20,951,58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454	-	53,7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328,975	100	21,005,3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7,178,852	94	19,197,893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023	-	41,51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206,875	94	19,239,403	92
5900	營業毛利	1,122,100	6	1,765,932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94,700	6	1,197,300	6
6200	管理費用	231,242	2	245,5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08	-	31,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9,650	8	1,474,372	7
6900	營業淨（損）利	(237,550)	2	291,5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85,269)	-	(74,7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3,980)	-	203,589	1
7100	利息收入	1,128	-	2,066	-
7130	股利收入	75,020	-	54,60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1,133	-	60,9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7年度（重編後）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	-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1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51,247)	-	34,7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426	-	(31,784)	-
7590	什項支出	(1,563)	-	(4,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11)	-	244,75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80,861)	(2)	536,31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5,763)	-	68,650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45,098)	(2)	467,66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4,701)	-	(40,0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2,015	2	59,7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769	-	(23,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940	-	16,6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7年度（重編後）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益（損）（附註十八）	$ 1,185	-	($ 5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八）	(200,692)	(1)	(16,3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516	1	(4,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582)	(1)	$ 463,389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45,098)	(1)	$ 445,663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999	-
8600		($ 245,098)	(1)	$ 467,66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16,582)	(1)	$ 445,15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233	-
8700		($ 116,582)	(1)	$ 463,389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22)		$ 0.40	
9810	稀　釋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有效部分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6,602	$ 119,833	$ 1,186,894	$ 3,092,020	$ 4,398,747	($ 87,435)	$ 319,079	$ -	($ 6,377)	$ -		$ -	$ 15,688,9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719)	(3,719)	-	(319,079)	358,643	6,377	(6,377)		-	35,845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44,409	44,40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88,301	4,395,028	(87,435)	-	358,643	-	(6,377)		44,409	15,769,223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53,130	53,130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58	-	(61,85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1,418)	(551,418)	-	-	-	-	-		-	(551,4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467)	-	-	8,292	8,292	-	-	-	-	-		-	1,8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45,663	445,663	-	-	-	-	-		21,999	467,66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94)	(23,594)	(12,578)	-	36,249	-	(584)		(3,766)	(4,27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069	422,069	(12,578)	-	36,249	-	(584)		18,233	463,389
H3	組織重組	-	-	1,349	-	-	-	-	-	-	-	-	-		(102,332)	(100,98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	-	-	-	-		-	(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1,468	181,691	1,186,894	2,905,386	4,273,971	(100,013)	-	394,892	-	(6,961)		13,440	15,635,150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66	-	(44,566)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385,992)	-	-	-	-	-		-	(385,9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24)	-	-	-	-	-	-	-	-	-		-	(1,024)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245,098)	(245,098)	-	-	-	-	-		-	(245,09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49)	(3,949)	(200,692)	-	331,972	-	1,185		-	128,51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9,047)	(249,047)	(200,692)	-	331,972	-	1,185		-	(116,582)
H3	組織重組	-	-	(865)	-	-	-	-	-	-	-	-	-		(13,440)	(14,30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	-	-	-	-		-	(1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44	10,344	-	-	(10,344)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29,563	$ 226,257	$ 1,186,894	$ 2,236,125	$ 3,649,276	($ 300,705)	$ -	$ 716,520	$ -	($ 5,776)		$ -	$ 15,117,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益	($ 280,861)	$ 536,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4,397	904,0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285)	2,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426)	31,784
A20900	財務成本	85,269	74,74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2,066)
A21300	股利收入	(75,020)	(54,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53,980	(203,5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	(1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116	(1,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638	(12,2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2)	(9,01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97)	86,08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670	(199,868)
A31200	存　　貨	510,858	(834,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382)	144,17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101)	(400,20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4,669)	43,3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997)	220,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43	36,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91)	(29,8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6,471	332,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3,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529)	(77,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	(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315	257,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29	18,655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9,645)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4,252	2,7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16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902)	(901,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98)	(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467)	(8,8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5,388	9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144)	(806,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3,977	363,8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770	(99,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2,000	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2,000)	(1,720,000)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09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5	41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385,992)	(549,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93	495,3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7,164	(53,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7,168	140,7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332	$ 87,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之業務為紙漿及紙之生產及買賣化工原料及副產品之製造與運銷。

本公司為發揮垂直整合優勢，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受讓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紙與紙板事業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成為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7.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10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9,27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7,99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1,28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0,14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0,142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50,142	$ 50,142
資產影響	$ -	$ 50,142	$ 50,14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46	$ 16,6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496	33,496
負債影響	$ -	$ 50,142	$ 50,142

（二）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其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及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合　　併

本公司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取得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9	$ 6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3,693	86,510
	$ 144,332	$ 87,168

銀行存款（不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01%-0.38%	0.001%-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794	$ 3,166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二）	$ 171,035	$ 171,035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USD 33,400/ NTD 1,001,3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USD 16,500/ NTD 506,79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上述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依債券面額購入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7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9%，無到期日，惟發行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後，行使提前贖回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97,521	$ 1,028,036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81,803	$ 260,361
未上市（櫃）股票	293,985	300,123
	$ 575,788	$ 560,48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避險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	$ 50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發生之採購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波動為反向的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減少數為 2,106 仟元及 584 仟元，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9 年 1 月 31 日	EUR 300/ NTD 10,0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3 月 5 日	EUR 243/ NTD 8,55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至 1 月 28 日	EUR 3,470/ NTD 122,1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2,106)	($ 5,7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減少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584)	($ 6,961)

108 及 107 年度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八（五）。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3,079	$ 22,080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793,622	1,760,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806,701	1,782,314
減：備抵損失	(7,631)	(29,916)
	$ 1,799,070	$ 1,752,398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款項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27,611	$ 64,139	$ 14,883	$ 68	$ 1,806,7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	(1,355)	(5,638)	(68)	(7,631)
攤銷後成本	$ 1,727,041	$ 62,784	$ 9,245	$ -	$ 1,799,0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2,237	$ 1	$ -	$ 76	$ 1,782,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39)	(1)	-	(76)	(29,916)
攤銷後成本	$ 1,752,398	$ -	$ -	$ -	$ 1,752,39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9,916	$ 27,586
年度（迴轉）提列	(22,285)	2,330
年底餘額	$ 7,631	$ 29,916

十一、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1,696,283	$ 2,135,217
在製品	348,244	379,465
材　料	1,045,893	1,120,712
	$ 3,090,420	$ 3,635,394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178,852 仟元及 19,197,893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4,116 仟元及 (1,27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5,189,467	$ 5,432,619
投資關聯企業	782,174	856,797
	$ 5,971,641	$ 6,289,416

（一）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 5,136,559	$ 5,388,188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08	44,431
	$ 5,189,467	$ 5,432,61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100.0%	100.0%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及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BVI）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以人民幣 22,560 仟元及港幣 3,653 仟元向永豐餘集團內兄弟公司收購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及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100% 股權。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機密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7 年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782,174	$ 856,79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3,023)	$ 57,130
其他綜合損益	6,162	(24,792)
綜合損益總額	$ 3,137	($ 32,338)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7,258	$ 3,040,101	$ 24,288,761	$ 2,912,891	$ 1,613,469	$ 578,378	$ 381,472	$ 39,452,330
增添	-	6,598	77,225	16,216	36,618	9,439	1,113,738	1,259,834
處分	-	-	(19,315)	(1,586)	(999)	(5,096)	-	(26,996)
重分類	-	31,966	418,832	39,466	73,478	11,183	(574,9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078,665	$ 24,765,503	$ 2,966,987	$ 1,722,566	$ 593,904	$ 920,285	$ 40,685,1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09,492	$ 20,866,123	$ 2,357,160	$ 1,336,736	$ 509,498	$ -	$ 27,579,009
處分	-	-	(19,315)	(1,586)	(999)	(5,096)	-	(26,996)
折舊費用	-	74,969	606,786	73,811	100,987	21,424	-	877,9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84,461	$ 21,453,594	$ 2,429,385	$ 1,436,724	$ 525,826	$ -	$ 28,429,99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37,258	$ 494,204	$ 3,311,909	$ 537,602	$ 285,842	$ 68,078	$ 920,285	$ 12,255,178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7,258	$ 3,078,665	$ 24,765,503	$ 2,966,987	$ 1,722,566	$ 593,904	$ 920,285	$ 40,685,168
增添	-	11,996	53,360	13,774	28,813	7,880	926,829	1,042,652
處分	-	(6,235)	(199,015)	(56,500)	(27,840)	(19,255)	-	(308,845)
重分類	-	18,921	632,342	31,046	45,760	13,659	(741,728)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7,258	$ 3,103,347	$ 25,252,190	$ 2,955,307	$ 1,769,299	$ 596,188	$1,105,386	$ 41,418,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584,461	$ 21,453,594	$ 2,429,385	$ 1,436,724	$ 525,826	$ -	$ 28,429,990
處分	-	(6,235)	(199,015)	(56,500)	(27,783)	(19,255)	-	(308,788)
折舊費用	-	73,164	604,814	75,785	100,949	22,152	-	876,86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51,390	$ 21,859,393	$ 2,448,670	$ 1,509,890	$ 528,723	-	$ 28,998,06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6,637,258	$ 451,957	$ 3,392,797	$ 506,637	$ 259,409	$ 67,465	$1,105,386	$ 12,420,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　他	3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電氣設備	5至15年
工具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284
建築物	24,596
辦公設備	3,254
運輸設備	11,785
	$ 43,91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4,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142
建築物	11,124
辦公設備	5,583
運輸設備	1,583
	$ 20,432

（二）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304
非流動	$ 24,95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21%
建築物	1.21%
辦公設備	1.21%
運輸設備	1.21%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3,7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62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40,568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022
1～5年	34,253
	$ 59,275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9,212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2,334	$ 272,334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餘額	$ 272,334	$ 272,3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4,923)	($ 14,656)
折舊費用	(267)	(267)
期末餘額	($ 15,190)	($ 14,923)
期末淨額	$ 257,144	$ 257,411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41,731	$ 341,731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收取	$ 3,540

於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080
1 ～ 5 年	3,540
	$ 10,620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4,917,000	$ 3,601,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328,500	93,901
	$ 5,245,500	$ 3,694,901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2.68% 及 0.96%-3.89%。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50,000	$ 1,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1)	(291)
	$ 2,449,479	$ 1,849,709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0.98%-1.17% 及 0.96%-1.12%。

（三）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150,000	$ 1,700,000
減：聯貸案手續費	(2,325)	(4,125)
長期借款	$ 147,675	$ 1,695,875

銀行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聯貸案－甲項授信借款	110.06.30	自首次動用日 105 年 6 月 30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5 年內循環動用。	1.80	$ -	$ 1,700,000
凱基銀行－中期授信借款	110.01.04	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1 月 4 日起算，借款人得於 2 年內循環動用。	1.10	15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 150,000	$ 1,700,00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868	$ 602,2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223)	(367,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645	$ 234,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763	($ 400,068)	$ 224,6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43	-	19,143
利息費用（收入）	10,434	(8,905)	1,529
認列於損益	29,577	(8,905)	20,6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81)	(7,1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863	-	37,86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9,101	-	9,101
精算損失－其他假設調整	310	-	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74	(7,181)	40,093
雇主提撥	-	(50,525)	(50,525)
福利支付	(99,363)	99,36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02,251	($ 367,316)	$ 234,9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251	($ 367,316)	$ 234,9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57	-	17,257
利息費用（收入）	8,563	(5,392)	3,171
認列於損益	25,820	(5,392)	20,4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70)	(12,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	-	34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6,630	-	16,6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71	(12,270)	4,701
雇主提撥	$ -	($ 57,419)	($ 57,419)
福利支付	(102,174)	102,174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42,868	($ 340,223)	$ 202,6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 16 年	1.50%	1.50%
服務年資 16 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25%	($ 4,246)	($ 4,602)
減少 0.125%	$ 4,306	$ 4,6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25%	$ 4,301	$ 4,686
減少 0.125%	($ 4,252)	($ 4,6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076	$ 57,4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 年	7.2 年

十八、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0	$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2,835	1,102,835
已發行股本	$ 11,028,353	$ 11,028,3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0,817	$ 20,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484	1,34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262	$ 9,302
	$ 29,563	$ 31,468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6	$ 61,858
現金股利	$ 385,922	$ 551,4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5	$ 0.50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186,894	$ 1,186,894

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8 年期初餘額	($ 100,013)	$ 394,892	($ 6,961)	$ 287,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02,015	-	302,01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106)	(2,106)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價值	-	-	3,291	3,29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00,692)	29,957	-	(170,7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344)	-	(10,344)
期末餘額	($ 300,705)	$ 716,520	($ 5,776)	$ 410,0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7 年期初餘額（IAS 39）	($ 87,435)	$ -	$ -	($ 87,435)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358,643	(6,377)	352,266
107 年期初餘額（IFRS 9）	($ 87,435)	358,643	(6,377)	264,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9,774	-	59,774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84)	(58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2,578)	(23,525)	-	(36,103)
期末餘額	($ 100,013)	$ 394,892	($ 6,961)	$ 287,918

（六）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440	$ 44,40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現金增資	-	53,130
本期淨利	-	21,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6)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13,440)	(102,332)
期末餘額	$ -	$ 13,440

十九、本年度淨（損）利

（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002	$ 75,29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733)	(557)
	$ 85,269	$ 74,74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1.24%	0.99%-1.22%

（二）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9,855	$ 876,766
營業費用	7,708	1,478
	$ 897,563	$ 878,24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	$ 186
營業費用	26,671	25,582
	$ 26,834	$ 25,768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098	$ 55,131
確定福利計畫	20,428	20,672
	75,526	75,803
其他員工福利	1,617,181	1,692,5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92,707	$ 1,768,34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2,579	$ 1,587,094
營業費用	150,128	181,252
	$ 1,692,707	$ 1,768,346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83人及2,000人，其中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08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5,500
董監事酬勞	7,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827)	$ 66,276
稅率變動	-	747
以前年度調整	1,064	1,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763)	$ 68,65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80,861)	$ 536,312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6,172)	$ 107,262
免稅所得	(6,165)	(51,6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76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0	10,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1,627
稅率變動	-	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763)	$ 68,65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8,587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40	8,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40	$ 16,606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987	($ 7,398)	$ 940	$ 40,529
虧損扣抵	9,896	26,176	-	36,07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其　他	$ 16,019	$ 13,692	$ -	$ 29,711
	$ 72,902	$ 32,470	$ 940	$ 106,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1,924,940
其　他	80,520	(3,293)	-	77,227
	$ 2,005,460	($ 3,293)	$ -	$ 2,002,167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198	($ 7,817)	$ 16,606	$ 46,987
虧損扣抵	61,721	(51,825)	-	9,896
其　他	10,994	5,025	-	16,019
	$ 110,913	($ 54,617)	$ 16,606	$ 7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24,940	$ -	$ -	$ 1,924,940
其　他	66,487	14,033	-	80,520
	$ 1,991,427	$ 14,033	$ -	$ 2,005,460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4,158	113
136,204	118
$ 180,362	

（五）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6,479 仟元及 663,452 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45,098)	$ 445,6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835	1,102,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5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10,794	$ -	$ 10,794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 -	$ 181,829	$ -	$ 181,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79,324	$ -	$ -	$ 1,579,32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3,985	293,985
	$ 1,579,324	$ -	$ 293,985	$ 1,873,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4	$ -	$ 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未指定避險）	$ -	$ 3,166	$ -	$ 3,166
國內金融債券	-	171,035	-	171,035
	$ -	$ 174,201	$ -	$ 174,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8,397	$ -	$ -	$ 1,288,3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0,123	300,123
	$ 1,288,397	$ -	$ 300,123	$ 1,588,5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50	$ -	$ 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	$ -	$ 250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300,123
本期購買	3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7,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88
期末餘額	$ 293,985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68,82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52
期末餘額	$ 300,123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依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間價或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國內金融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15%	1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8,647)	($ 8,827)
減少 2.5%	$ 8,647	$ 8,827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1,829	$ 174,2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044,776	3,186,6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309	1,588,5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0,362,843	$ 10,032,99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相關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100,207	$ 27,590
人民幣	35,603	30,49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35	$ 171,035
金融負債	2,597,154	3,545,5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693	86,510
金融負債	5,245,500	3,694,901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減少 / 增加	$ 5,102	$ 3,608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持有權益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本公司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綜合利益		
增加 / 減少	$ 93,665	$ 64,42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金融資產。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339,131 仟元及 5,788,780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華丰再生能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子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合衆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新川創新公司	兄弟公司
MOBIUS105 LIMITED	兄弟公司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生技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2,679,892	$ 3,595,465
子公司	1,106,237	977,100
實質關係人	305,268	354,67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76	-
母公司	41	164
	$ 4,091,514	$ 4,927,406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2,259,010	2,878,829
實質關係人	2,263	3,60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99	479
子公司	186	-
	$ 2,262,058	$ 2,882,90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 727,224	$ 610,542
其他	368	367
	727,592	610,909
兄弟公司	251,546	569,490
實質關係人	60,256	64,69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	-
母公司	3	8
	$ 1,039,436	$ 1,245,10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 260,528	$ 346,869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97,603	132,512
（承前頁）		
永豐資財公司	$ 59,291	$ 65,315
其他	36,663	26,485
	454,085	571,181
子公司	3,784	2,152
實質關係人	1,491	725
母公司	259	25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	-
	$ 459,648	$ 574,317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承租協議

利息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公司	$ 260	$ -

租賃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公司	$ 10,885	$ 10,885
實質關係人	7,049	7,091
	$ 17,934	$ 17,976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1,429	$ 1,429
母公司	114	114
	$ 1,543	$ 1,543

	其他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42,117	$ 37,128

	代辦費（帳列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 84,932	$ 81,377

業務代辦費係由雙方議定，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接次頁）

（八）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2,140	$ 30,030
業務執行費	2,900	3,132
	$ 25,040	$ 33,162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13,669 仟元及 447,769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815	29.98	$ 1,343,554
人民幣	165,709	4.297	712,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71,333	29.98	5,136,55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33,400	29.98	1,001,3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366	29.98	340,753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300	33.59	10,0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886	30.715	$ 1,163,668
人民幣	136,271	4.475	609,8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174,988	30.715	$ 5,374,748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16,500	30.715	506,798
歐元	243	35.2	8,5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21	30.715	105,061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3,470	35.2	122,14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2)	$ 23,432,565	$ 869,250 (28,994 仟美元)	$ 704,530 (23,500 仟美元)	$ 38,546	$ -	4.66	$ 31,243,420	註 8	N	N
0	本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	23,432,565	183,973 (42,814 仟人民幣)	171,899 (40,004 仟人民幣)	-	-	1.14	31,243,420	註 8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中華紙漿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底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共同開立本票。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1）	
中華紙漿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單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09,327	$ 1,297,521	0.9	$ 1,297,521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6.3	-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	1.0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61,529	293,982	14.9	293,982	
	現觀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3	1.0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356	281,803	2.1	281,80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0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035	-	171,03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一)	銷　貨	($ 822,562)	(4)	半月一付	$ -	－	$ 53,914	2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二)	銷　貨	(1,106,237)	(6)	五月一付	-	－	727,224	26	2,312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貨	(584,410)	(3)	二月一付	-	－	49,565	2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銷　貨	(315,693)	(2)	三月一付	-	－	69,428	2	-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一)	進　貨	1,509,486	9	一月一付	-	－	(260,528)	(16)	-
	合衆紙業公司	(一)	銷　貨	(860,847)	(5)	一月一付	-	－	54,999	2	-
	合衆紙業公司	(一)	進　貨	143,210	1	一月一付	-	－	(11,857)	(1)	-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一)	進　貨	219,279	1	四月一付	-	－	(97,603)	(6)	-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一)	進　貨	376,522	2	依約定條件	-	－	-	-	-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銷　貨	(264,584)	(1)	一月一付	-	－	49,142	2	-

註 1：（一）兄弟公司。
（二）母子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母子公司	$ 727,224	1.65	$ -	－	$ 173,105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損）益	本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參閱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n,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 1,747,085	$ 1,747,085	61,039,956	100.0	$ 5,136,559	($ 57,213)	($ 53,850)	（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3 號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329,000	329,000	20,000,000	1.8	417,192	3,083,789	54,456	（二）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4 樓	經營汽電共生、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0	284,522	(96,377)	(47,224)	（二）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4 樓	生化科技及生技製藥事業之投資。	32,832	60,000	3,283,200	4.4	80,460	(229,750)	(10,255)	（二）
	華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2 樓	一般投資業。	36,000	36,000	3,600,000	100.0	52,908	2,893	2,893	（一）

附註：(一) 子公司。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非長纖維紙漿、長纖維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 2,567,187 (85,630 仟美元)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5,736 (13,200 仟美元)	$ -	$ -	$ 395,736 (13,200 仟美元)	($ 144,885) （註二、2）	60	($ 86,931) （註二、2）	$2,842,449	$ -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750 (3,200 仟人民幣)	（註五）	-	-	-	（註五）	17,390 （註二、2）	100 （註六）	17,390 （註二、2）	117,155	-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其他林業暨林木之銷售、加工及運輸。	655,962 (21,8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2,751 (4,428 仟美元)	-	-	132,751 (4,428 仟美元)	7,175 （註二、2）	86.5 （註四）	6,206 （註二、2）	2,454,651	-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8,594 (2,000 仟人民幣) （註七）	（註五）	-	-	-	（註五）	700 （註二、2）	100 （註七）	700	9,26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8,487（註一）	$ 1,277,328（註一）	$ 9,070,339

註一：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29.98 及 RMB$1 = $4.297 換算新台幣。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93 至 96 年度陸續以盈餘美金合計 41,630 仟元轉增資，另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96、97 年度之盈餘計美金 22,000 仟元予以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5,630 仟元。

註四：係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合計之持股比例，其持股分別為 20.2% 及 66.3%。

註五：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投資公司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註六：孫公司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向關係人華豐紙業（香港）公司現金取得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之股權。

註七：係廣東鼎豐紙業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並持有 100% 之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注資 2,000 仟元人民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及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3,098,672	13,777,988	(679,31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4,819	14,565,801	89,018	1
其他資產	3,344,926	3,033,783	311,143	10
資產總額	31,098,417	31,377,572	(279,155)	(1)
流動負債	11,116,249	9,173,037	1,943,212	21
非流動負債	2,587,144	4,140,427	(1,553,283)	(38)
負債總額	13,703,393	13,313,464	389,929	3
股本	11,028,353	11,028,353	-	-
資本公積	29,563	31,468	(1,905)	(6)
保留盈餘	3,649,276	4,273,971	(624,695)	(15)
其他權益	410,039	287,918	122,121	4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440	(13,440)	-
非控制權益	2,277,793	2,428,958	(151,165)	(6)
權益總額	17,395,024	18,064,108	(669,084)	(4)

註：因 2019 年度第一季併入經編全訊（香港）公司，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故對 2018 年度進行重編。

說明：

（1）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以及匯率變動累積換算數減少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0,689,397	24,025,221	(3,335,824)	(14)
營業成本	19,470,286	21,677,688	(2,207,402)	(1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6,089)	(10,695)	4,606	(43)
營業毛利	1,213,022	2,336,838	(1,123,816)	(48)
營業費用	1,596,799	1,744,796	(147,997)	(8)
營業淨利	(383,777)	592,042	(975,819)	(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65	77,054	(55,689)	(72)
稅前淨（損）利	(362,412)	669,096	(1,031,508)	(1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328)	136,851	(197,179)	(144)
本期淨（損）利	(302,084)	532,245	(834,329)	(157)

註：因 2019 年度第一季併入經編全訊（香港）公司，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祕字第 301 號函釋，故對 2018 年度進行重編。

說明：

（1）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主要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主要係受國際漿紙價格下跌、木片成本居高不下，加上漿線設備在 2019 年分段進行改造，漿品售價及成本受到衝擊所致。

（3）營業淨利：同說明（2）。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19 年提列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5）稅前淨利：同說明（2）。

（6）所得稅費用：因 2019 年度為虧損，所得稅減免所致。

（7）本期淨利：同說明（2）。

（二）預期 2020 年度銷售數量

預期 2020 年紙漿銷售約成長 1-2%，紙張及紙板銷售約成長 0.5%~1.0%。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5,494	820,599	(907,368)	478,725	-	-

1.201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及收回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減少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所致。

（3）籌資活動：本公司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資金需求降低，減少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加強庫存管理，積極去化庫存，及加強帳款收回，在公司正常營運下，仍可維持穩定的營運現金流。

（2）投資活動：主要為恆常性之設備汰舊換新及修繕。

（3）籌資活動：將視整體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情形，適度安排金融機構融資或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近期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設備效率提升之改造或汰舊換新，相關說明如下：

久堂廠紙機改造：透過設備改造，增加特殊紙產能，可望於業務上帶來更高的產品競爭力。

以上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與上年度相當，故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專注於植林、製漿及造紙等領域，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2019 年轉投資事業虧損，主因國際漿價下跌影響。

2.2020 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除以防疫為優先，確保產線能順利運轉外，並留意國際局勢與疫情變化，全力備妥原料生產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期未來開拓不同的市場面向，並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以實踐循環經濟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受全球景氣下滑，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惡化影響，影響 2019 年美國經濟成長與物價走勢，美國聯準會於 2019 年上半年停止升息，下半年停止縮表，並啟動預防性降息共三次，貨幣政策由原先的緊縮轉為寬鬆，使美元市場利率明顯降低；歐元區經濟數據表現持續低迷未有明顯改善下，歐洲央行於貨幣政策上維持堅持負利率的態度，且仍有持續降息的可能。日本及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同樣維持偏向寬鬆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經濟成長力道；而 2019 年台灣經濟表現相對亮眼，受中美貿易戰引發的轉單效應，海外資金匯入，以及政府擴大財政支出等舉措，皆為台灣經濟表現提供正面支持，惟 2020 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讓企業與金融市場對今年經濟走勢與投資展望轉趨保守，且中美貿易第二階段談判充滿未定之數下，國際政經因素紛擾不明，臺灣央行於 2020 年 Q1 採取預防性降息一碼。

因應措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與中美貿易第二階段談判的不確性定影響，持續讓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上升。預估在國內通膨壓力溫和，短期外部經濟環境受肺炎疫情打壓經濟成長負面影響下，央行仍將維持貨幣適度寬鬆，以利臺灣的經濟成長。本公司將定期且機動性評估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匯率方面：2019 年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擴大影響，美國聯準會啟動預防性降息並停止縮表，放寬美元流動性，但由於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影響，國際美元匯率走勢仍相對持穩，人民幣則受到下半年中美貿易衝突擴大，以及國內經濟放緩的基本面不利走勢影響，大幅貶值至 7.1 上方。新台幣則由於美國停止升息，以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大陸轉單效應引導，加上海外資金匯入的力道，2019 年出現反向升值走勢。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部位包括美元及人民幣應收帳款，2019 年採取自然

避險之淨部位管理，並依據市場走勢動態調整部位及並控制避險成本，以降低整體匯兌損益波動。

因應措施：展望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與中美貿易第二階段談判的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具有極高變動與走弱風險，相關外幣匯率走勢波動充滿變數。公司將同步考量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財務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負面影響。

通貨膨脹方面：2019 上半年國際油價大多於 60 元上下整理，波動相對穩定，新台幣兌美元升值，降低 2019 年台灣整體通膨壓力，雖下半年中美雙方接連互課報復性關稅影響兩國物價走勢與貿易量，但未擴大至消費性電子產品下，對台灣經濟與整體物價走勢影響亦有限，整體而言國內通膨壓力尚屬溫和。2019 年整體的 CPI 及核心 CPI(不含能源及蔬果的 CPI) 分別為 0.56% 及 0.49%，顯示物價穩定。

因應措施：受疫情影響，2020 年 Q1 央行理監事會議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92%，初估 2020 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0.59% 及 0.55%，通膨展望溫和。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應非屬重大影響因素，然大陸環保監理力度持續升高，中美貿易戰及供應鏈遷移，原物料價格仍有大幅波動風險，且肺炎疫情引發的整體經濟影響仍待評估，後續仍需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變化、中美貿易談判，與肺炎疫情發展情況所帶來之衍生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承作票 (債) 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原則上對象均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2019 年衍生性商品操作主要為規避美元及人民幣匯率風險，在同時考量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下，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食安用紙開發計畫。

高值化特殊紙開發計畫。

特化材料開發計畫。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0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2 億至 1.3 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整體的法律風險，除與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 公司法務部門簽訂法律服務合約外，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法律變動風險的管理事宜。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影響之虞時，法務部門與相關權責部門共同擬定本公司的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政府新頒佈法令之規定者，亦由相關部門配合修改，以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之法律風險。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案之施行，本公司除修訂公司各相關辦法、工作規則外，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及溝通各項相關因應措施，調整各公司（廠）工時及排班方式，並依法給予員工年度特別休假及未休之特休假代金，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本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技術創新已成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亦為企業競爭的重要利基，本公司將致力於產業的創新，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做好相關之因應措施，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的經營存在著各個面向的風險，包括在工安、財務、產品、行銷、資安等各方面，尤其在今日的大眾傳媒、社群網路與自媒體推波助瀾下，任何事件以至於有心人刻意傳播的虛假消息，都會演變成難以收拾的重大危機。本公司認為，企業形象並非單靠著外在包裝來塑造，而要從根本上調整企業的體質，由內而外穩健的提升企業形象。

中華紙漿自 1968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 50 年，本公司始終堅持公司治理的專業理念，進行人才培訓、社會及社區公益活動參與、回饋地方鄰里。經營團隊始終堅持以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以「員工」、「社區」和「環境」為三大關注主軸。用積極扎實的作法和具體的行動，從企業體質的內在調整，達成企業形象的外在改變。

在員工的社會參與面上，提升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綠色議題的意識，共享企業的目標與願景，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文化及公益等相關活動。在供應鏈管理上，將環保、勞安等標準要求納入工作流程中應遵守的各式規範與合約中。

在勞工權益保障上，持續改善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面提升中華紙漿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門檻，透過「內部溝通」將企業理念、品牌價值及重大關注議題內化於員工心中，並將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各領域的標準提升，從員工到

領導階層，皆清楚了解面對相關議題的處理態度及因應，如此才能從根本上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發生工安與環保等各種危機發生的機率，同時以具體的成效來達到企業形象的提升。

對於中華紙漿而言，企業形象改變與企業危機管理，是互為表裡、具有一致目標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們從現在到未來，會不斷精益求精，來回應社會需求與世界潮流的重大經營方針。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有生產設備之效率改善或改造案，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相關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國際間未來原料是否短缺等因素，以選擇合適供應商及彈性化調整備品期。此外，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長期往來合作關係良好，目前並無進貨集中風險存在。

（2）銷貨：本公司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維持在 10% 以下。本公司秉持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應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歷年之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股權移轉或轉換，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非訴訟事件主要為對環保裁罰之訴願案件，相關內容已揭露於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項下，請參閱本年報第 61 頁。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與此有關之法律案件或調查。

本公司資安的管理透過專門的資安管理平台及團隊，讓本公司及子公司能以最佳方式運用資源、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

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繼而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安管理、廠區資安管理、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每年定期與各廠區資訊管理同仁討論廠區資安問題、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各廠區同仁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

IT 專業管理及服務平台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政策推動執行，同時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適時做出相應規劃，必要時聘用外部顧問，以期與時俱進，並隨時因應各種 IT 需求。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檢討相關資安政策及行動方案，另不定期至生產廠區進行資安防護機制查察及輔導，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工作稽查制度完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部門定期針對資安相關工作，依法進行相關查核工作，以確保資安制度完備、相關政策已落實執行。該相關稽查結果亦依法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

本公司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IT 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2）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除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各項規則供相關單位遵循。營運風險由各部門依其功能分散管理，並由稽核室定期及專案稽查各部門規章、制度、辦法執行及遵循情形。

（3）其他市場風險：

在新冠肺炎疫情未和緩前，本公司將以防疫為優先，以確保所有生產線能夠順利運轉。並仍持續發展可直接回收之食安用紙的各類產品，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4）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單位	經營（功能）	因應風險
生產本部	生活用紙、文化用紙、特殊用紙、紙板、紙漿及化工產品之產製	生產、工安及勞動
營銷本部	生活用紙、文化用紙、特殊用紙、紙板、紙漿及化工產品之經營	經營、市場及法律
人資行政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與組織發展	法令、政策及組織
財會部	各項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分析、財務管理與資金操作管理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利率、匯率、通膨、投資、併購、法令、股權及政策
稽核室	內部控制計畫與制度之勾稽與研究	法令及政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其他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627,827,989	56.93%	-	董事長（執行長） 董事 董事	黃鯤雄 何壽川 何奕達

（2）交易往來情形

A. 進銷貨交易情形：

a. 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

進 / 銷貨	金額 (仟元)	占進 / 銷貨總金額比率	銷貨毛利 (仟元)
銷貨	41	-	2

b. 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相當

c.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

應收帳款 / 應付帳款	期末餘額	占期末該項目比率
應收帳款	3	-
應付帳款	259	-

d. 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無

e. 預收（付）款情形：無

B. 財產交易情形：無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D.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其他約定事項
承租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按月支付	相當	10,885	無

E.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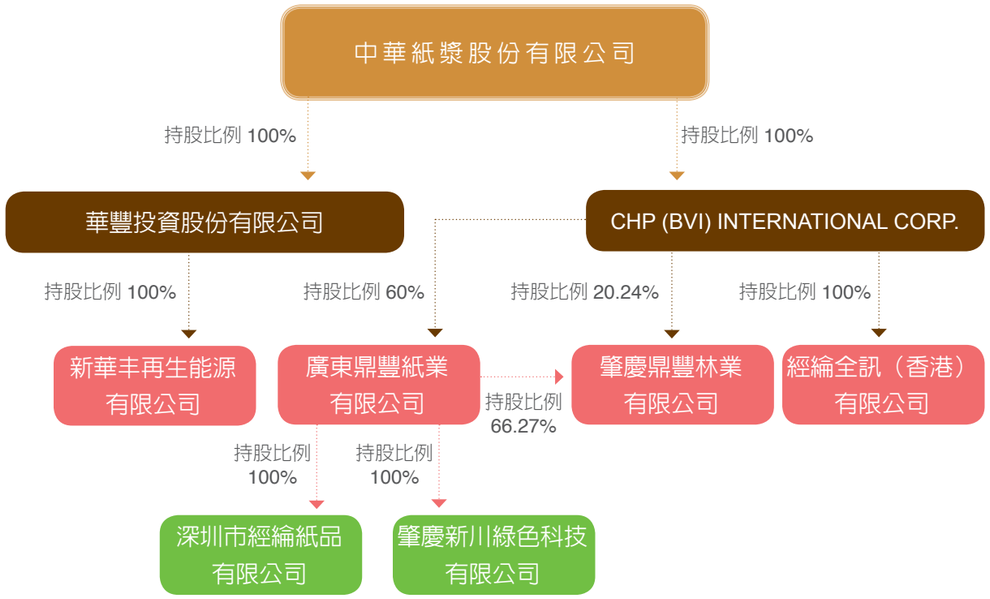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1990 年 3 月 15 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1,040	一般投資業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 月 4 日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2 樓	新台幣 36,000	一般投資業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新台幣 5,000	肥料製造、零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特用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耐火材料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建材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建材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人力派遣業。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85,630	紙漿、書寫及印刷用紙、道林紙之產銷業務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美金 21,880	苗木之培育及銷售、造林、伐木及林木之銷售、加工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5020 號同心大廈 17 樓 1705 室	人民幣 3,200	紙品銷售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經綸全訊（香港）有限公司	1985 年 5 月 31 日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樓 2 樓	港幣 34,088	各類紙品之買賣、印刷及銷售，有關紙業及附帶事業之經營。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廣東省肇慶市廣寧縣南街鎮首約	人民幣 2,000	環保設備技術研發，廢水、廢氣、噪音、固廢治理工程之施工、固廢處理工程，純淨水處理工程，環保設備安裝調適及運行，環保科技諮詢，銷售環保設備、化工原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紙漿與紙品之產銷。

b. 造林、育苗與林木之產銷。

c. 投資業務。

d. 汽電共生業。

e. 肥料製造及零售業。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董事	黃鯤雄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1,039,956	100.0
	董事	林谷豐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谷豐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000	100.0
	董事	黃志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殷國堂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冠均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吳世雄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谷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60.0
	董事	黃志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董事	黃鯤雄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40.0
	監事	殷國堂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谷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66.27
	董事	黃鯤雄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20.24
	董事	黃志成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13.49
	監事	殷國堂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董事	陳瑞和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劉維言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事	詹舜翔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經綸全訊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黃志成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	100.0
	董事兼總經理	劉維言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董事	林冠均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代表人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谷豐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0
	董事	秦昀昌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宗昀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事	侯思怡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B.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美金	61,040	171,458	203	171,256	-	(105)	(1,851)	(0.03)
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6,000	53,082	175	52,907	-	(169)	2,892	0.80
新華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台幣	5,000	13,735	4,306	9,429	15,145	2,995	2,453	-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8,482	1,421,870	319,497	1,102,373	486,221	(20,685)	(11,961)	-
肇慶鼎豐林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8,162	867,630	207,363	660,267	48,838	1,601	1,601	-
深圳市經綸紙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00	193,088	165,824	27,264	277,135	5,311	3,880	-
經綸全訊 (香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088	4,453	873	3,580	6,845	173	153	0.004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	2,178	22	2,156	194	165	156	-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鯤　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PULP CORP.

董事長